联 合 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A/55/4)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A/55/4)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纽约，2000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8473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摘要	1-20	1
二.	法院的组织	21-45	2
	A. 组成	21-40	2
	B. 特权和豁免	41-45	4
三.	法院的管辖权	46-50	4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46-48	4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49-50	5
四.	法院的运作	51-77	5
	A. 法院各委员会	51-52	5
	B. 法院书记官处	53-72	5
	C. 法院所在地	73-75	9
	D. 法院博物馆	76-77	9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78-317	9
	1.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	81-107	9
	2, 3. 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08-132	12
	4.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33-149	14
	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	150-183	16
	6.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84-202	22
	7.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203-232	25

8. 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 233-241 28

9. 对普劳利吉坦和普劳锡帕丹的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242-246 29

10.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47-250 29

11. 拉格朗案（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51-264 30

12-19.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 265-280 31

20-2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281-295 33

2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南斯拉夫） 296-303 36

24. 1999 年 8 月 10 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 304-312 36

25.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313-317 37

六. 来访 318-323 38

A. 国家元首正式访问 318-321 38

B. 其他来访 322-323 38

七.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和出版物 324-327 38

八.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328-335 39

九. 法院财务 336-343 40

A. 开支支付的办法 336-339 40

B. 预算的编制 340-341 41

C. 经费的筹措和帐户 342-343 41

十. 大会对法院上一份报告的审议 344-350 41

一. 摘要

1.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任期九年。法院法官每三年轮换三分之一。最近一次轮换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完成，并于 2000 年 2 月 6 日生效。此外，2000 年 3 月 2 日进行了一次选举，以填补一个出缺的职位。

2. 与此同时，法院于 2000 年 2 月 7 日分别任命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和史久镛法官为法院院长，任期三年。此外，书记官长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辞职之后，法院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菲利普·库弗勒先生担任此职，任期七年，自当日生效。

3. 最后应指出的是，鉴于案件数量的增加，由各缔约国选定的专案法官人数也有增加，目前为 18 名。

4. 如大会所知，国际法院是唯一带有普遍性质并具备一般管辖权的国际法院。该管辖权是双重的。

5. 首先，法院必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作出裁判。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189 个国家是《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2 个国家已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承认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此外，约有 260 份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最后，正如最近一些国家所做的，各国可根据特别协定将一具体争端提交法院。

6.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以及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任何其他组织或专门机构均也可就任何法律问题咨询法院的意见。

7. 在过去的一年中，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继续增加。在 1970 年代，法院在任何时候仅有一或两件案件需要处理，而在 1990 年至 1997 年间，这一数字在 9 至 13 之间。2000 年 7 月 31 日，法院要处理 23 件案件。

8. 这些案件来自世界各地，其中五件是非洲国家间的案件，两件是亚洲国家间的案件，十件是欧洲国家间的案件，一件是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还有五件属于洲际性质的案件。

9. 这些案件所涉事项不一。例如，法院的案件总表通常包括邻国间领土争端的案件，案件的当事国请求法院就其陆地和海洋边界或具体地区的主权归属作出裁定。卡塔尔与巴林、喀麦隆与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和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间的四件案件基本上属此种情况。另一类常见的争端是一国就其一名或多名国民在另一国遭受的待遇提出指控（德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的一个案件和几内亚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案件即属此类）。

10. 其他案件涉及引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关注的事件。例如，一架美国客机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爆炸后，法院收到利比亚与美利坚合众国，与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同样，伊朗就 1987 年和 1988 年美国摧毁石油平台一事提出诉讼。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分别在两个诉讼中，请求就南斯拉夫违反《1948 年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南斯拉夫作出谴责。另一方面，南斯拉夫已起诉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八个成员国，质疑它们在科索沃所采取的行动的合法性。最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声称受到布隆迪、乌干达和卢旺达的武装攻击。

11. 当然，应适当看待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和多样性的这种增加，因为有些案件是朴素联系的。例如，有两组诉讼与与洛克比事件有关，有三起诉讼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有关，有八起诉讼的事由是北约成员国在科索沃的行动。然而，每一起诉讼涉及各自的书状，需要进行翻译和处理。此外，这些案件提出的法律问题绝非总是相同的。

12. 此外，在许多案件中，由于被告国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或者在一些案件中提出反诉，更不用说请求国有时甚至是被告国请求法院采取临时措施，这些案件因此变得更为复杂。

13. 如果法院在过去的一年没有持续采取行动，情况显然还要更为严重。

14. 首先，法院在 1999 年 12 月 15 日的判决书中对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 1996 年 5 月提交法院的卡西基里/塞杜杜岛争端的实质问题作出裁定。法院裁定，该岛是博茨瓦纳领土的一部分，但同时明确规定，在环绕该岛的两条航道，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国民和悬挂两国国旗的船只须享有平等的国民待遇。

15. 随后，法院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的判决书中宣布，法院不具备处理巴基斯坦 1999 年 9 月提交的请求书的管辖权。该请求涉及巴基斯坦与印度因一架巴基斯坦飞机于 1999 年 8 月被毁而产生的争端。法院同时提醒两个当事国注意“它们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特别是由该空中事件引起的争端”。此外，法院审理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对乌干达采取的临时措施的请求，并于 2000 年 7 月 1 日宣布了两个当事国应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16. 在该期间内，法院或法院院长就当前案件的诉讼安排发布了十项命令。法院在其中一项命令中核准赤道几内亚参加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最后，法院在 2000 年 5 月和 6 月进行了五个星期的听讯后开始对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案进行评议。

17. 法院在去年共举行了 29 次公开庭和大量的非公开、行政和司法会议。

18. 尽管法院迄今为止能够着手或开始着手审议可开庭审理的案件，但来年的情况极有可能较糟。随着许多案件的书面阶段有可能于 2000 年底或 2001 年头几个月完成，法院要想迅速开庭审理这些案件将十分困难。

19. 法院意识到了这些问题，并在 1997 年就已采取了各种措施，以便使书记官处的工作合理化、更多利用信息技术、改进其本身的工作方法并要求各当事国给予更多协作。这些措施详见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1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的报告（见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国际法院的报告附录一）。这些努力特别是有关信息技术的努力一直在持续进行，并使法院能够在刚刚过去的一年中履行其职责。然而，法院必须强调，如果法院的预算没有显著增加，法院将无法应付这些职责的增加。预算目前每年大约 1 000 多万美元，在联合国预算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低于 1946 年的水平，而法院的活动已大大增加。可将此预算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相比，该法庭 2000 年的预算几乎达到 1 亿美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书记官处雇用 800 多名官员（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这还不包括为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官工作的人员，而法院的书记官处仅有 61 名官员（包括所有职等和各类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要想履行其职责，显然需要在近期获得更多的资源。从 2000 年秋开始，法院将需要得到用于翻译的追加拨款，而且在 2002-2003 两年期，法院将不得不请求大量增设新的员额。

20. 总之，国际法院在 1999-2000 年中细致地坚持完成了其司法任务。它欢迎各国对法院解决其争端的能力表现出更大的信心。然而，以目前没有最低限度的资源的情况，法院将无法对这种信心作出回应，因此，法院在来年将寻求获得这种资源。

二.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21. 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院长：吉尔贝·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小田滋、穆罕默德·贝德贾维、雷蒙德·朗热瓦、格扎·赫尔茨泽格、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阿卜杜勒·科罗马、弗拉德连·韦列谢京、罗莎琳·希金斯、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彼得·科艾曼斯、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和托马斯·比尔根塔尔。

22.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再次选举纪尧姆法官、朗热瓦法官、希金斯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为法院法官，并增选哈苏奈先生为法院法官，自 2000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

23. 法院于 2000 年 2 月 7 日选举吉尔贝·纪尧姆法官为院长，史久镛法官为副院长，任期三年。

24. 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的辞职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生效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 3 月 2 日选举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接替，任职至 2006 年 2 月 5 日，施韦贝尔法官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25. 2000 年 4 月 3 日，法院就其对 1999 年 8 月 10 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案的管辖权问题开庭进行审讯；审讯开始时，哈苏奈法官和比尔根塔尔法官根据《规约》第二十条的规定作了郑重宣言。

26. 法院书记官长为菲利普·库弗勒先生。爱德华德·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于 2000 年 2 月 5 日辞职后，法院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选举库弗勒先生任书记官长，任期七年。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任副书记官。

27.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程序分庭。2000 年 2 月 8 日该分庭的组成如下：

法官

庭长：纪尧姆

副庭长：史久镛

法官：赫尔茨泽格、科罗巴和帕拉-阿朗古伦

替代法官

希金斯法官和哈苏奈法官

28. 1993 年根据《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设法院环境事务分庭的法官任期为三年。2000 年 2 月 8 日该分庭的组成如下：

法官

庭长：纪尧姆

副庭长：史久镛

法官：贝德贾维、朗热瓦、赫尔茨泽格、雷塞克和哈苏奈

29. 在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案，卡塔尔选定何塞·马里亚·鲁达先生，巴林选定尼古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为专案法官。在鲁达法官去世之后，卡塔尔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担任专案法官。瓦尔蒂科斯法官在诉讼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阶段结束时辞职。巴林随后选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为专案法官。在沙哈布丁法官辞职后，巴林选定伊夫·福蒂埃先生为专案法官。

30. 在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两案中，利比亚选定艾哈迈德·萨迪克·科谢里先生为专案法官。在前一案件中，希金斯法官回避，联合王国选定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为专案法官。后者在诉讼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阶段担任专案法官。

31. 在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伊朗选定弗朗索瓦·里戈先生为专案法官。

32.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为专案法官。

33. 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为专案法官。

34. 在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尼日利亚选定博拉·阿吉博拉先生为专案法官。

35. 在对普劳利吉坦和普劳锡帕丹的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案，印度尼西亚选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马来西亚选定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先生为专案法官。

36. 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

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和（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各案中，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担任专案法官；在（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和（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各案中，比利时选定帕特里克·迪安斯莱格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隆德先生，意大利选定乔治·加亚先生为专案法官。这些法官在审查南斯拉夫提出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过程中担任专案法官。

37. 在刚果领土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各案中，布隆迪选定让·萨尔蒙先生，卢旺达选定约翰·迪加尔先生为专案法官。

38.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南斯拉夫）案中，克罗地亚选定布迪斯拉夫·武卡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39. 在1999年8月10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案中，巴基斯坦选定赛义德·沙里福丁·皮尔扎达先生，印度选定吉万·雷迪先生为专案法官。

40. 值得一提的是，在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案中，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均未行使指定专案法官的权利。

B. 特权和豁免

41. 《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42. 根据1946年6月26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优惠、豁免、便利和特权（"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5号），第200-207页）。此外，根据1971年2月26日荷兰外交大臣的来信中的规定，法院院长的位次优先于包括外交团团长在内的使馆馆长，法院副院长的位次居外交团团长之后，其后的位次顺序在使馆馆长与法院法官间依次交替（《同上》，第210-213页）。

43. 联合国大会在1946年12月11日第90（1）号决议（《同上》，第206-211页）中核准了1946年6月与荷兰政府达成的协定，并建议"……如法官为常川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而且"……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44. 该决议还载有一项建议，该建议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该法官的联合国通行证。1950年开始签发这种通行证，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

45.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三. 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46. 到2000年7月31日止，《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188个联合国会员国和瑞士。

47. 目前计有62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登士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上述国家提出的声明全文见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二节。

48. 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条约或公约清单见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三节。现行有效的这种多边公约约有 100 项,双边公约约有 160 项。此外,法院管辖权还适用于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生效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49.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它们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50. 规定法院在咨询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见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四. 法院的运作

A. 法院各委员会

51. 法院为便利其行政工作所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院长(主席)、副院长和贝德贾维法官、朗热瓦法官、弗莱施豪尔法官、韦列谢京法官和科伊曼斯法官。

(b) 关系委员会:帕拉-阿朗古伦法官(主席)、赫尔茨泽格法官和哈苏奈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科罗马法官(主席)、希金斯法官、科艾曼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

(d) 电脑化委员会:希金斯法官担任主席,有兴趣的法官均可参加。

(e)法院博物馆委员会:科艾曼斯法官(主席)、小田法官、朗热瓦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

52.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 1979 年设立的常设机构,由弗莱施豪尔法官(主席)、小田法官、贝德贾维法官、赫尔茨泽格法官、科罗马法官、希金斯法官、雷塞克法官和比尔根塔尔法官组成。

B. 法院书记官处

53.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行政机关,《规约》和《规则》,特别是《规则》第 22 条至 29 条确定了该处的职责。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提供司法支助并作为一个国际秘书处。因此,书记官处的工作一方面具有司法和外交性质,另一方面又相当于国际组织的法律、行政、财务、会议和新闻部的工作。书记官处的组织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该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确定(《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于 1946 年 10 月起草,书记官处的组织图附于第 72 段之后。

54. 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书记官处官员;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短期工作

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法院规则》第 28 条）规定了工作条件。一般而言，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地位、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秘书处官员相同。

55. 在过去十年中，尽管书记官处适用了新技术，但其工作量随着提交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而大量增加。因此，法院认为必须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1997 年设立），审查书记官处的工作办法，提出改进工作办法并使之合理化的建议。合理化小组委员会深入审查了书记官处的所有组成部分，并于 1997 年 11 月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整个书记官处行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关于书记官处个别司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建议涉及书记官处的工作办法、管理问题和组织结构。小组委员会特别建议，在书记官处内部进行一定程度的权力下放和改组。1997 年 12 月，法院实际上接受了合理化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这些建议随后得到执行，并通报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第 54/249 号决议总体上欢迎法院采取的措施，同时也

> “关切地注意到提议为国际法院编列的经费与所设想的工作量不相称，并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为该款编列与法院增加的工作量及其大量积压的文件相称的适当经费”。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56. 书记官长是法院收发来往公文的正常渠道，特别是办理《规约》或《规则》所要求的一切公文、通知并传送文件；他保存所有案件的总表，按照书记官处收到提起诉讼或请求咨询意见的文件次序予以登记和编号；他亲自或由副职出席法院和分庭的会议，并负责编作成会议记录；他作出安排，按照法院的需要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他签署法院的一切审判、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他负责书记官处的行政管理以及各部和司的工作，包括依照联合国财务程序负责帐目和财务行政；他协助保持法院与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对外关系以及协助新闻和出版物领域（法院的正式出版物和新闻公报等）的工作；最后，他保管法院的印信、法院的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纽伦堡法庭的档案）。

57.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在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最近，副书记官长承担了更广泛的行政责任，包括直接监督档案司、电脑化司和一般助理司的工作。

书记官处的各实务司和单位

法律事务部

58. 法律事务部由六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内部的所有法律事项，特别是协助法院履行司法职能。此外，该部编写法院会议记录，并作为负责起草法院裁判书的各起草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规则委员会的秘书处；研究国际法，审查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以前作出的各项裁判，按要求为法院和书记官处编写研究报告和说明；起草待决案件中的所有信件，更经常的是起草涉及适用法院《规约》或《规则》的外交信件，供书记官长鉴署；负责监督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定；最后，由于书记官处未设人事部，该部就涉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语文事务部

59. 该部由六名专业人员组成，负责法院正式语文的所有翻译工作。该部向法院及其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并酌情在与法院或院长的正式来访者（包括当事国的代理人）举行的会议上提供口译服务。

60. 由于工作人员很少，目前该部不得不实际上长期依赖外部笔译员在法院或家中翻译。此外，还经常需要增聘口译员。

新闻和资料事务部

61. 该部由二名专业人员组成，在法院对外关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该部负责的工作包括编写一切载有法院一般信息的文件或文件有关章节，特别是向大会提交的法院年度报告、各种联合国文件中涉及法院的章节、《年鉴》和面向一般公众的文件；安排印刷出版

物和法院印发的公开文件的分发；鼓励和协助报刊杂志和广播电视报道法院的工作，特别是通过编写新闻公报；答复所有有关法院的询问；随时向法院法官提供报刊杂志中或因特网上关于待决或可能案件的信息；组织法院的公开庭和所有其它正式活动，包括大量的来访。

各技术司

财务司

62. 该司由二名专业人员和二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财务事项和与人事行政有关的各种工作。该司的财务工作主要包括：编制预算；财务会计和报告；采购和存货管理；支付货款；薪给和与薪给有关的业务（津贴/加班）；旅行。在人事方面，该司执行《工作人员条例》；处理人事行动（合同/级次递升/津贴）；管理医疗保险和养恤金办法；保管人事记录（休假/津贴）；处理征聘/离职的行政工作。

出版司

63. 该司由三名专业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下列正式出版物的排版、样张改正、估价和挑选印刷公司的工作：(a)《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辑》；(b)《年鉴》；(c)《诉状、书状和文件》（前“系列 C”）；(d)《文献目录》。该司还根据法院或书记官长的指示负责其它各种出版物（“蓝皮书”（向公众提供的法院手册）、“法院背景说明”、“白皮书”（法院和书记官处组成））。此外，由于法院出版物的印刷外包，该司还负责与印刷商草拟、签订和执行合同。（法院出版物，见下文第八章）。

文件司——法院图书馆

64. 该司由二名专业人员和二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与卡内基基金会和平宫图书馆密切合作，主要任务是采购和保存主要国际法著作及期刊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对其进行分类；应要求采购卡内基图书馆目录中没有的图书；接受联合国出版物，包括其主要机关的文件，并编制索引、分类和不断更新；按要求为法院法官编制文献目录，并编制收录所有有关法院的出版物的年度文献目录；为缺乏资料查询服务的笔译员提供服务。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

65. 该司由一名专业人员和四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所有收发信件和文件的索引和分类，并应要求随后检索这些文件和信件。

66. 该司负责的工作主要包括编制来往信件和所有正式或其它存档文件的最新索引，以及按名称和主题分类的法院会议记录卡片索引。

67. 该司还负责向联合国会员国及许多机构和个人发送正式出版物；检查和分发所有内部文件并将其归档，其中一些文件为密件。

速记、打字和复制司

68. 该司由一名专业人员和五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打字工作，必要时复印打好的文件。

69. 除实际信件外，该司主要负责以下文件的打字和复印：书状和附件的译文；审讯的逐字记录及其译文；法官笔录和法官修改稿的译文；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法官意见的译文。此外，还负责检查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核对和排版。

法官秘书

70. 10 名法官秘书所做的工作很杂，涉及多方面。一般来说，秘书负责法官和专案法官的笔录、修改稿、意见及所有信件的打字工作，并核对笔录和意见中提到的参考资料。此外，还向法官提供行政帮助。

电脑化司

71. 电脑化司由一名专业人员和二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在法院有效应用和继续开发信息技术；管理和操作法院局域网和所有其它电脑和技术设备；实施新软件和硬件项目；在信息技术各方面协助和培训计算机用户；开发和管理国际法院网站。

一般助理司

72. 一般助理司由七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在送信、运输、接待和电话服务方面向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一般助理服务。此外，还负责警卫工作。

国际法院
组织图：2000/2001 年

员额：58 个常设员额＋3 个两员额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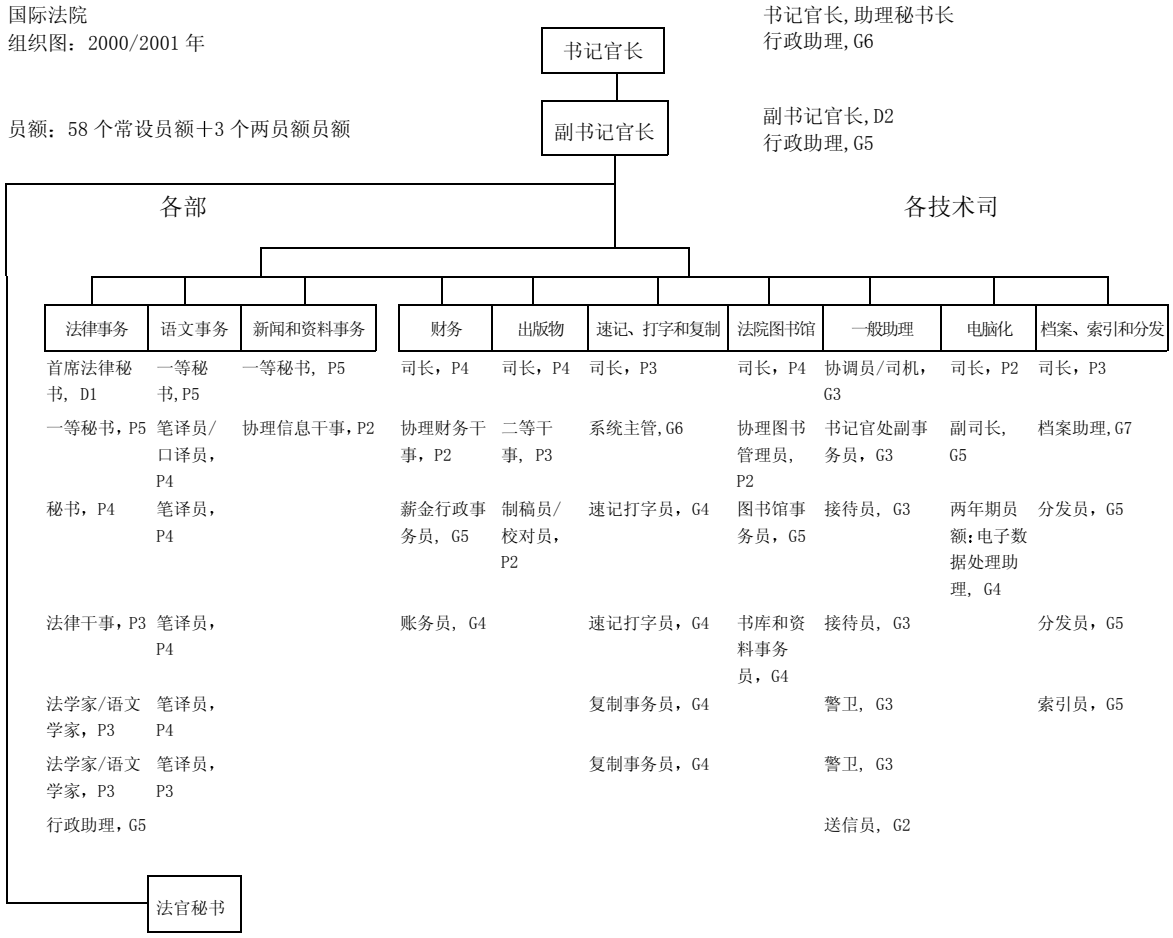

高级秘书，G5，享受 G6 的特别职位津贴
高级秘书，G5，享受 G6 的特别职位津贴
高级秘书，G5，享受 G6 的特别职位津贴
高级秘书，G5
高级秘书，G5
高级秘书，G5
高级秘书，G5
高级秘书，G5
高级秘书，G5
两年期员额：
高级秘书，G5
高级秘书，G5

C. 法院所在地

73. 法院设在荷兰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得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

74. 法院使用常设国际法院以前在海牙和平宫的房地，以及荷兰政府出资在和平宫边侧建造并于 1978 年落成的新楼。1997 年启用该新楼的扩建及和平宫第三层的一些新建办公室。

75. 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定，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4（I）号决议核准了该协定。该协定规定每年向卡内基基金会给付酬金，目前超过 80 万美元。

D. 法院博物馆

76. 1999 年 5 月 17 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为设在和平宫南楼的国际法院（以及设在和平宫内的其他机构的）博物馆揭幕。

77. 博物馆收藏品展示的主题是“以正义求和平”，重点突出 1899 年和 1907 年举行海牙和平会议的历史；当时设立常设仲裁法院的情况；随后建造和平宫作为国际司法机构所在地；常设国际法院和现法院（联合国的成立、法院及其书记官处、法官服装、现任全体法官、法官和案件的背景、法院程序、世界法律体系、法院判例、著名来访者）。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25 个诉讼案件待决，其中 23 个目前仍然待决。在此期间，法院收到两个新案件：1999 年 8 月 10 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和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请求国要求指示临时措施。在以下八个案件，收到初步反对意见：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和（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1999 年 8 月 10 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案也收到初步反对意见。此外，在以下两个案件，管辖权或可审理性受到质疑：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和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79. 法院举行了 29 次公开庭和许多次非公开会议。法院对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案的问题作出实质判决，并对 1999 年 8 月 10 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案的管辖权问题作出判决。法院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发布了命令，指示临时措施。法院还就下列案件发出命令，决定在审理实质问题之前首先解决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并就此规定了时限：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和 1999 年 8 月 10 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法院还就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发布了命令，允许赤道几内亚根据请求参加诉讼。法院还就以下案件发布命令，确定或延长时限：对普劳吉利坦/普劳锡帕丹的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南斯拉夫）和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80. 法院院长发布命令，延长以下两个案件的时限：普劳吉利坦和普劳锡帕丹的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南斯拉夫）。

1.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

81. 1991 年 7 月 8 日，卡塔尔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对巴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它们之间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对迪巴勒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的主权权利以及两国海域划界等方面某些现有争端”

82. 卡塔尔在其请求书中,以当事国双方据称曾于1987年12月和1990年12月缔结的某些协定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据卡塔尔称,承诺接受管辖权的主题和范围是由巴林于1988年10月26日向卡塔尔提议并经卡塔尔于1990年12月接受的一项办法确定的。

83. 巴林于1991年7月14日和1991年8月18日给法院书记官长写信,对卡塔尔援引的管辖权根据提出异议。

84. 法院院长与当事国双方代表于1991年10月2日举行会议,以查明他们的看法。当事国双方议定应先确定法院审理该争端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问题。院长因此于1991年10月11日发布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0页),裁定书面程序应首先处理这两项问题;院长在同一命令中根据双方在10月2日的会议中达成的进一步协议规定了以下时限:1992年2月10日为卡塔尔提出诉状的时限,1992年6月11日为巴林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85. 法院查明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于1992年6月26日发布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37页),指示请求国和被告国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分别提出答辩状和复辩状。法院规定1992年9月28日为卡塔尔答辩的时限,1992年12月29日为巴林复辩的时限。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86. 卡塔尔选定何塞·马里亚·鲁达先生为专案法官,巴林则选定尼古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为专案法官。鲁达先生逝世后,卡塔尔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87. 1994年2月28日至3月11日举行了口述程序。在八次公开庭中,法院听取了卡塔尔代表和巴林代表的陈述。

88. 法院在1994年7月1日公开庭上作出判决(《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12页),裁定1987年12月19日和21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卡塔尔埃米尔之间的换文、1987年12月19日和26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巴林埃米尔之间的换文以及1990年12月25日在多哈由巴林外交大臣、卡塔尔外交大臣和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签署的题为“纪要”的文件为对当事国构成权利与义务的国际协定;并裁定根据这些协定,如巴林办法所限定,当事国承诺将彼此间的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法院注意到它面前只有列举卡塔尔就巴林办法提出的具体主张的卡塔尔请求书,裁定给予当事国将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的机会。法院确定1994年11月30日为当事国共同或各自为此目的采取行动的期限,并保留任何其他事项待以后裁定。

89. 沙哈布丁法官在判决内附加了一项声明;施贝韦尔副院长和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小田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90. 1994年11月30日,即7月1日判决所定日期,法院收到卡塔尔代理人转递“遵守法院1994年7月1日判决执行部分第41段第(3)和第(4)款规定的行动”的信。同日,法院收到巴林代理人的来文,其中转递一份题为“巴林国就当事国试图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7月1日判决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报告”的文件。

91. 鉴于上述来文,法院恢复审理本案。

92. 法院在1995年2月15日公开庭上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作出了判决(《199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页),裁定法院有权裁决提交法院审理的卡塔尔国与巴林国间争端,并裁定卡塔尔国1994年11月30日提出的请求书可予受理。

93. 施韦贝尔副院长、小田法官、沙哈布丁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及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对这项判决附加了异议意见。

94. 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在诉讼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阶段结束后辞职。

95. 法院在查明卡塔尔的意见并给予巴林表明意见的机会后,于1995年4月28日发布命令(《199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83页),规定1996年2月29日为每一当事国递交关于实质问题的诉状的时限。应巴

林请求,并在查明卡塔尔的意见后,法院于 1996 年 2 月 1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6 页),将时限延至 1996 年 9 月 30 日。两份诉状均已在延长的时限内递交。

96.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意见,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800 页),规定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每一当事国就实质问题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97. 由于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辞职,巴林选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担任专案法官。在沙哈布丁先生后来也辞职后,巴林选定伊夫·福蒂尔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98. 巴林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致信通知法院,质疑卡塔尔的诉状中所附的 81 份文件的真实性。因此,巴林宣布它在拟定辩诉状时将不理会这些文件的内容。

99. 卡塔尔在 1997 年 10 月 8 日的信中指出,巴林提出异议为时太晚,因此不能在其辩诉状中加以反驳。巴林接着指出,卡塔尔使用受质疑的文件,造成程序困难,可能影响案件的循序发展。巴林指出,上述文件的真实性问题“在逻辑上是...确定其实质效力的前提”。巴林在 1997 年 12 月 23 日提出辩诉状之后,还对卡塔尔辩诉状中新附的一份文件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它再次强调法院首先需要对文件的真实性问题作出裁定。

100. 因此,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发出命令,指示双方各自最迟在 1999 年 3 月 30 日就实质问题提出答辩状。法院还规定卡塔尔最迟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就各份有争议的文件的真实性问题提出尽可能详尽的临时报告。法院还具体指出:卡塔尔的答辩状应详细说明它对上述问题的最终立场,而巴林的答辩状应说明它对卡塔尔的临时报告的意见。

101. 卡塔尔在其 1998 年 9 月 30 日提交的临时报告中宣布,就本案而言,它将不依靠有争议的文件。卡塔尔在该份附有四份鉴定的临时报告中指出:一方面,在文件的物质真实性方面,不仅在当事国双方的鉴定人之间存在着意见分歧;即使是在本方的鉴定人之间也存在着意见分歧;另一方面,就这些文件内容中历史事件的前后一致性而言,卡塔尔所咨询的鉴定人认为巴林的说法有夸张和歪曲。卡塔尔称,作出这一决定是为了“使法院能处理实质问题,不再受程序争议之扰”。

102. 法院于 1999 年 2 月 17 日发出命令,将卡塔尔的以下决定记录在案:不考虑附在其书面诉状之后的受到巴林质疑的 82 份文件。法院因此还决定,卡塔尔和巴林将提交的答辩状不得依靠上述文件。根据卡塔尔提出的请求,在巴林没有异议的情况下,法院同意将提交答辩状的时限延长两个月(延长后定在 1999 年 5 月 30 日)。

103. 卡塔尔和巴林在经延长的时限内提交了答辩状后,经法院同意,又补充提交了一些鉴定报告和历史性文件。

104. 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9 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的口头辩论。

105. 在上述听讯结束时,卡塔尔请求法院,驳回一切相反的诉讼请求和主张,

“一. 根据国际法裁定并宣告:

A. (1) 卡塔尔国对哈瓦尔群岛拥有主权;

(2) 迪巴勒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是卡塔尔拥有主权的低潮高地;

B. (1) 巴林国对贾南岛没有主权;

(2) 巴林国对祖巴拉没有主权;

(3) 巴林对群岛基线和捕捞珍珠及洄游性鱼类地区的任何请求与本案海洋划界的目的无关;

二. 在分别属于卡塔尔国和巴林国的海床、底土及上覆水域的海域之间划定一条单一海洋边界,划界的基础是:祖巴拉、哈瓦尔群岛和贾南岛归属卡塔尔国,而非巴林国;边界始于巴林和伊朗

1971 年缔结的划界协定中的点 2（东经 51° 05' 54"和北纬 27° 02' 47"），然后向南至 BLV（东经 50° 57' 30"和北纬 26° 33' 35"），然后延着英国 1947 年 12 月 23 日决定的分界线延续到 NSLB（东经 50° 49' 48"和北纬 26° 21' 24"）并延伸到点 L（东经 50° 43' 00"和北纬 25° 47' 27"），随后延续到 1958 年巴林与沙特阿拉伯缔结的划界协定中的点 S 1（东经 50° 31' 45"和北纬 25° 35' 38"）。"

106. 巴林提交了以下的最后诉讼主张：

"请法院：驳回一切相反诉讼请求和主张，裁决并宣告：

1. 巴林对祖巴拉拥有主权。

2. 巴林对哈瓦尔群岛，包括贾南和哈德贾南拥有主权。

3. 鉴于巴林对组成巴林群岛的所有岛屿和其他地貌特征，（包括法斯赫特和迪巴勒以及吉塔特杰拉代）拥有主权，巴林诉状第二部分中所述的边界就是巴林与卡塔尔之间的海洋边界。"

107. 在编写本报告期间，法院正在评议其判决书。

2,3. 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08. 1992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两份请求书，就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分别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起诉讼。这一争端是 1988 年 12 月 21 日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发生的空难事件所引起的。

109. 利比亚在该两份请求书中提及两名利比亚国民分别被苏格兰检察总长和美国大陪审团控告和起诉，罪名是这两名利比亚国民致使一枚炸弹被放在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航班上。该枚炸弹后来爆炸，导致飞机坠毁，致使 270 人死亡。

110. 利比亚认为，控告实施的行为构成《蒙特利尔公约》第 1 条的意义范围内的一项罪行。利比亚表示该公约是当事国之间唯一生效的有关公约，并表示它本身已完全履行该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该公约第 5 条规定，一国如未将在其领土内的嫌疑人引渡，则应对嫌疑人实施本国的管辖权。利比亚与各该当事国之间没有引渡条约，而根据公约第 7 条，利比亚必须将此案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111. 利比亚认为联合王国和美国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因为它们拒绝利比亚寻求在国际法包括在公约本身的范围解决此事的努力，并对利比亚施加压力，迫它交出两名利比亚国民受审。

112. 根据该两份请求书，由此引起的争端未能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当事各国也未能就安排仲裁以审理此案一事达成协议。因此，利比亚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将争端交由法院审理。

113. 利比亚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如下：

(a) 利比亚已充分履行《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b)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违反了而且继续违反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第 5 条第 3 款、第 7 条、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11 条规定，对利比亚承担的法律义务；和

(c)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有法律义务立刻停止和终止这种违约行为，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使用任何和一切武力或威胁，包括对利比亚进行武力威胁，并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侵犯。

114. 同日稍后，利比亚分别向法院提出两项请求，请法院立即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a) 分别责令联合王国和美国不得对利比亚采取任何旨在强制或迫使利比亚向利比亚以外任何管辖机构交出被告人的行动；和

(b) 确保不采取任何妨害利比亚在其请求书主题范围内的法律诉讼中的权利的步骤。

115. 在上述请求书中,利比亚还请院长在法院开庭前行使《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赋于他的权力,要求当事各国采取行动,使法院可能就利比亚关于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出的任何命令具有适当的效果。

116. 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在 1992 年 3 月 6 日的信中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提出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具体请求。除其他外,他指出:

> “考虑到没有任何具体迹象表明该项请求的紧迫性,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正就此事采取行动的事态发展……利比亚请求采取的行动……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可能会被误解”。

117. 利比亚选定艾哈默德·埃科谢里先生担任这两案的专案法官。

118. 1992 年 3 月 26 日,在举行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听讯开始时,法院副院长就本案行使院长职权,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所提出的请求,表示在对他当时知道的所有情节进行最审慎的考虑后,断定他不宜行使该项规定赋予院长的酌处权。在 1992 年 3 月 26 日、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五次公开庭上,这两个案件的当事各国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进行了口头辩论。

119. 法院在 1992 年 4 月 14 日公开庭上,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宣读了两项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和 114 页),其中裁定根据案件的情节,法院无须行使权力指示临时措施。

120. 代理院长小田和倪征日奥 法官各在法院命令之后附加了声明;埃文森法官、塔拉索夫法官、纪尧姆法官和阿吉拉尔·马德斯利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拉克斯法官和沙哈布丁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贝德贾维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朗热瓦法官、阿吉布拉法官和埃科谢里专案法官对上述命令附加了异议意见。

121. 法院于 1992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31 和 234 页),考虑到当事各国于 1992 年 6 月 5 日同当时就这两个案件行使院长职权的副院长举行会议时,已议定了时限,因此规定 1993 年 12 月 20 日为利比亚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 年 6 月 20 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22.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 1995 年 6 月 16 日和 20 日就法院受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份请求书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23. 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的规定,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在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后即暂停;随后已根据该条的规定安排程序审议初步反对意见。

124. 1995 年 9 月 9 日,法院院长与当事各国代理人举行会议以查明当事各国意见后,法院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发布命令(《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82 和 285 页),就每个案件规定 1995 年 12 月 22 日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以书面陈述其意见的时限。利比亚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这些陈述。

12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根据《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获得通知,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解释是这两个案件的争论点,并收到书面程序的副本。秘书长通知法院,该组织“暂时不提出任何意见”,但要求随时被告知这两个案件的发展,以决定是否应当在以后阶段提出意见。

126. 希金斯法官要求回避后,联合王国选定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担任专案法官。

127. 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22 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各国对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128. 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作出了对初步反对意见的两项判决(《1998 年国际法院

判例汇编》,分别为第 9 页和第 115 页),驳回了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基于据称当事各国之间对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不存在争端而对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该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法院具有分别审理利比亚和联合王国及利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该公约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管辖权;驳回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以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为由提出的反对受理的意见;裁定利比亚于 1992 年 3 月 3 日递交的请求书可予受理;并宣告,根据此案的情节,由每个被告国提出的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利比亚的主张并无标的反对意见,并非纯属初步性质。

129. 对于利比亚诉联合王国案的判决,贝德贾维法官、纪尧姆法官和兰杰瓦法官;贝德贾维法官、朗热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以及纪尧姆法官和弗莱施豪尔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赫尔茨泽格法官也对法院判决附加了声明。科伊曼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对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施韦贝尔院长、小田法官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30. 对于利比亚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贝德贾维法官、朗热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以及纪尧姆法官和弗莱施豪尔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赫尔茨泽格法官也对法院判决附加了声明。科伊曼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对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施韦贝尔院长和小田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31. 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分别为第 237 页和第 240 页),规定 1998 年 12 月 30 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到不久前进行的外交主动,并据此提出了一项建议,法院的资深法官以代理院长身分在明确了利比亚的观点后,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命令,将时限延长三个月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辩诉状已在延长后的时限内递交。

132. 法院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发布命令,考虑到当事各国达成的协议和本案的特殊情况,批准利比亚提出答辩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出复辩状,并规定 2000 年 6 月 29 日为利比亚提出答辩状的时限。法院没有规定提出复辩状的日期;被告国的代表表示,“鉴于已将两名被告人移交到荷兰由苏格兰法院进行审讯的新情况”,他们希望在诉讼现阶段不对提出复辩状的日期作出规定。利比亚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答辩状。

4.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33. 1992 年 11 月 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三个伊朗石油平台被毁一事所引起的争端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1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 1955 年 8 月 15 日在德黑兰签订的《伊朗/美国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法院对这项诉讼具有管辖权。

135. 伊朗在请求书中指称,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美国海军的若干战舰对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为商业目的而拥有和操作的三个岸外石油生产综合设施造成的毁坏,构成对《友好条约》多项条款和国际法的根本违反。在此方面,伊朗特别提到《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其中分别规定:“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应有坚定和持久的和平和真诚的友谊”,以及“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之间应有通商和航行的自由。”

1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如下:

> “ (a) 根据《友好条约》,法院有审理此一争端并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主张作出裁定的管辖权;
>
> (b) 如请求书所述,美国在 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攻击并毁坏了石油平台,从而违反了尤其是根据《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和国际法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c) 由于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公然敌对和威胁的态度，最后并攻击和毁坏了伊朗的石油平台，因此它违反了《友好条约》、包括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的目标和宗旨，也违反了国际法；

(d) 美国有义务就违反其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赔偿，其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在适当时向法院提出美国应付赔偿的确切价值的权利；和

(e) 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137.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的协议，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发布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763 页)，规定 1993 年 5 月 31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93 年 11 月 30 日为美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138. 法院院长应伊朗的要求，并在美国表示不反对后，于 1993 年 6 月 3 日发布命令(《1993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5 页)，将上述时限分别延至 1993 年 6 月 8 日和 12 月 16 日。诉状已于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定弗朗索瓦·里戈先生为专案法官。

140. 1993 年 12 月 16 日，美利坚合众国在经延长的提出辩诉状时限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的规定，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暂停；1994 年 1 月 18 日，法院发布命令(《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页)，规定 1994 年 7 月 1 日为伊朗可就其对反对意见的看法和论点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书面陈述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41.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24 日举行公开庭，听取了当事国双方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142. 在 1996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对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803 页)，驳回反对意见，并裁定根据《1995 年条约》的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法院具有管辖权审理伊朗根据该条约第十条第 1 款提出的主张。

143. 沙哈布丁法官、朗热瓦法官、希金斯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及里戈专案法官对法院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副院长施韦贝尔和小田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44.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协议，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902 页)，规定 1997 年 6 月 23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美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辩诉状和反诉，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如下:

“1. 1987-1988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攻击船只、在海湾布雷和以其他方 式采取军事行动，危害和损及海商活动，因此违反了该国根据《1955 年条约》第十条对美国承担的义务，

2.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就违反《1955 年条约》的行为向 美国作出充分赔偿，其方式和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

145. 伊朗于 1997 年 10 月 2 日写信通知法院，表示“对美国的反诉的可受理性有严重异议”，其论点是，美国提出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 80 条第 1 款的要求。

146. 1997 年 10 月 17 日，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分，同当事国双方代理人举行会议，议定由双方政府各自对美国所提反诉的可受理性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147. 在伊朗和美国分别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和 12 月 18 日来函提出书面意见之后，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10 日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90 页)，裁定美国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反诉可予受理，成为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进一步指示伊朗提出答辩

状、美国提出复辩状，并规定提出上述书状的时限分别为 1998 年 9 月 10 日和 1999 年 11 月 23 日。此外，法院认为，为了保证当事国之间绝对平等，保留伊朗另行提交书状，就美国的反诉第二次提出书面意见的权利，书状的提交可由以后的一项命令指示。

148. 小田法官和希金斯法官对该命令附加了个别意见；里戈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49. 1998 年 5 月 26 日，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分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69 页)，根据伊朗的请求并考虑到美国表示的意见，将伊朗提出答辩状和美国提出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长到 1998 年 12 月 10 日和 2000 年 5 月 23 日。1998 年 12 月 8 日，法院发布命令，再将伊朗提出答辩状和美国提出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长到 1999 年 3 月 10 日和 2000 年 11 月 23 日。伊朗已在延长的时限内提出答辩状。

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

150. 1993 年 3 月 2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控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

151. 请求书中提到 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联合国宪章》中的几项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声称南斯拉夫违反了这些规定。在这方面，请求书还提到 1949 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1907 年《海牙陆战章程》以及《世界人权宣言》。

152. 请求书举出《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

153. 在请求书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 “(a)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了并继续违背它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第二(a)、第二(b)、第二(c)、第二(d)、第三(a)、第三(b)、第三(c)、第三(d)、第三(e)、第四和第五条下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承担的法律义务；
>
> (b)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了并继续违反它根据 1949 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包括 1907 年《海牙陆战章程》在内的国际习惯战争法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承担的法律义务；
>
> (c)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对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方面，违反了并继续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八条；
>
> (d)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根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杀害、谋杀、伤害、强奸、抢劫、拷打、绑架、非法羁押和灭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并且继续这样做；
>
> (e)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对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方面，违反了并继续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
> (f)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使用并继续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 (g)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根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使用并正在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
>
> (h)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根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下列方式侵犯并正在侵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

— 从空中和地面武装攻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从空中闯入波斯尼亚领空；

— 以直接和间接手段胁迫和恐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

(i)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根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干涉并正在干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内政；

(j)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利用其代表和代理人征募、训练、武装、装备、资助、供应和以其他方式鼓励、支持、援助和指挥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从而违反并正在违反宪章和条约明文规定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承担的宪章和条约义务，以及它根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k) 在上述情势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拥有进行自卫和保卫其人民的主权权利，包括立即从其他国家获得军事武器、装备、补给和军队；

(l) 在上述情势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拥有请求任何国家立即提供援助，包括以军事手段(武器、装备、补给、军队等)前来保卫的主权权利；

(m) 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的武器禁运，必须解释为不妨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n) 其后所有提及或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均必须解释为不妨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o)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根据越权的习惯理论，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提及或重申该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得解释为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武器禁运；

(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集体自卫权利，《宪章》的所有其他缔约国均有权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立即前来保卫，包括立即向它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用品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等)；

(q)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代表和代理人有义务立即停止并不再违背上述法律义务，特别是有责任立即停止并不再实施下列行为：

— 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和主权领土系统地进行所谓‘种族清洗’；

— 谋杀、即审即决、拷打、强奸、绑架、残害、伤害、身心凌辱和拘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

—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肆意蹂躏村、镇、区、市和宗教机构；

— 轰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继续包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任何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断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平民粮食；

— 阻挠、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品；

—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蔽地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

— 侵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包括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政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干涉；

— 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行动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或个人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提供训练、武器、弹药、资金、补给、援助、指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

(r)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有义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本身及作为其公民法定监护的政府支付赔偿金，以补偿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对人和财产及对波斯尼亚经济和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其数额将由法院确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留向法院提出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所造成的损害的确切价值的权利。”

154. 同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表示:

“此一请求的首要目的是防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进一步丧失人命”，

又表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数十万人民的生命、福祉、健康、安全、身心完整、家园、财产和个人财物，现在都处于紧急关头，岌岌可危，等待国际法院发出命令”，

并请求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155. 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如下: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和其他地方的代表和代理人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从事一切灭绝种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谋杀；即审即决；施加酷刑；强奸；残害；所谓‘种族清洗’；肆意蹂躏村、镇、区和市；包围村、镇、区、市；断绝平民粮食；阻挠、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向平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品；轰击平民住区；在集中营或其他地方拘禁平民。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补给、援助、资金、指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活动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民兵或个人。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本身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让其本国官员、代表、代理人或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任何形式的军事或准军事活动，以及停止并不再在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关系中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4. 在目前情势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寻求并接受其他国家的支持，以保卫本国及其人民，包括立即获得军事武器、装备和补给。

5. 在目前情势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请求任何国家立即提供援助，前来保卫，包括立即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补给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等)。

6. 在目前情势下，任何国家均有权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立即前来保卫，包括立即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补给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和飞行员等)。”

156. 1993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了关于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听讯。法院在两次公开庭上听取了当事国双方的口头意见。

157. 法院院长在 1993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宣读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1993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页)。

法院在该命令中指示，在就 1993 年 3 月 2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起的诉讼作出最终裁判之前，应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a)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根据它在 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作的承诺，应立即采取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发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特别保证，由它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准军事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实施任何灭绝种族行为，或共谋实施灭绝种族行为，或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行为，或共犯灭绝种族行为，不论是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人或针对任何其他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b)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不应采取并应保证不采取可能使当前关于防止或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于解决的任何行动。

158. 塔拉索夫法官对上述命令附加了一项声明。

159.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协议，于 1993 年 4 月 16 日发布命令(《1993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9 页)，规定 1993 年 10 月 15 日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递交诉状的时限，1994 年 4 月 15 日为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

16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为专案法官。

16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于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二次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它指出：

> “采取此一特殊步骤，是因为被告国违反了 1993 年 4 月 8 日国际法院为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指示的所有三项措施中的每一项，严重损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被告国除了继续对波斯尼亚人民——不论是穆斯林、基督徒、犹太人、克族人或塞族人——进行灭绝种族行为外，现在正计划、准备、共谋、提议和谈判以灭绝种族的手段，把联合国会员国之一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个主权国家加以分割、肢解、并吞与合并。”

162. 接着请求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为了任何理由或目的，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补给、援助、资金、指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军队、民兵或准军事部队、非正规武装部队或个人。
>
>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全体公职官员，包括而且特别是塞尔维亚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先生，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通过任何努力、计划、图谋、策划、提议或谈判，分割、肢解、并吞或合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
>
>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以任何手段或任何理由并吞或合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何主权领土均应视为非法，根本无效。
>
> 4. 按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手段，‘防止’对其人民实施灭绝种族行为。
>
> 5.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防止’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实施灭绝种族行为。
>
>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保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手段，以免遭受灭绝种族行为和利用灭绝种族手段的分割和肢解。
>
> 7.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防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

国家遭受灭绝种族的行为和利用灭绝种族手段的分割和肢解。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为了在目前情势下履行其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必须能够从其他缔约国获得军事武器、装备和补给。

9. 《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为了在目前情势下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承担的义务，必须能够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请求向它提供军事武器、装备、补给和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

10.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即联保部队)必须在其权限范围内尽一切力量确保人道主义救济品能经由波斯尼亚城市图兹拉送到波斯尼亚人民手中。”

163. 1993 年 8 月 5 日，法院院长在给当事国双方的信中提到《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其中规定院长在法院开会前，“得要求当事国双方以适当的方式行事，使法院对这项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并说:

“我现在要求当事国双方这样行事，并强调，法院在听取双方陈述后于 1993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命令中所指示的临时措施仍然适用。

因此，我要求当事国双方重新注意法院的命令，并采取一切和任何在各自权力范围内的措施，以防止任何实施、继续实施或怂恿实施令人发指的灭绝种族国际罪行的行为。”

164. 1993 年 8 月 10 日，南斯拉夫递交一份日期为 1993 年 8 月 9 日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其中请法院指示以下的临时措施:

“所谓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政府应履行其根据 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立即采取一切在其权力范围内的措施，防止对塞族族群实施灭绝种族罪。”

165. 1993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了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两项请求的听讯。法院在两次公开庭上听取了当事国双方的陈述。

166. 法院院长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公开庭上宣读了就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出的命令(《1993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25 页)，重申其 1993 年 4 月 8 日命令中所指示的临时措施，并表示这些措施应立即予以有效执行。

167. 小田法官对命令附加了声明；沙哈布丁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阿吉博拉法官和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附加了个人意见；塔拉索夫法官和克雷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68. 法院副院长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并在南斯拉夫表示意见后，于 1993 年 10 月 7 日发布命令(《1993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470 页)，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递交诉状的时限延至 1994 年 4 月 15 日，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1995 年 4 月 15 日。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69. 法院院长应南斯拉夫代理人的请求，并在查明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意见后，于 1995 年 3 月 21 日发布命令(《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80 页)，将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

170. 南斯拉夫在规定递交辩诉状的延长时限内，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就上述案件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反对意见涉及两点:第一，请求书的可受理性；第二，法院审理此案的管辖权。

171. 根据《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三项，在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暂时停止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这些初步反对意见的程序。

172.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意见，于 1995 年 7 月 14 日发布命令(《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第 279 页)，规定 1995 年 11 月 14 日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可以就其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初步反对意见所持的看法和论点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陈述。

173. 法院在 1996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对南斯拉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174. 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11 日举行公开庭审，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595 页)，驳回南斯拉夫提出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十一条，法院具有管辖权；不考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援引的关于管辖权的其他根据，并裁定请求书可予受理。

175. 小田法官对法院判决附加了声明；史久镛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也附加了声明；沙哈布丁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对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克雷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76.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脱双方表达的意见，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797 页)，规定 1997 年 7 月 23 日为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南斯拉夫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辩诉状，并在其中提出反诉，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对塞族人进行的灭绝种族行为及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各种义务的其他行为负责:
>
> — 因为它发表了《伊斯兰宣言》，煽动灭绝种族行为，尤其是在其中主张“‘伊斯兰教’同“非伊斯兰”的社会和政治体制之间是不可能有和平、不可能共存的’；
>
> — 因为它在穆斯林青年的报纸《Novi Vox》内煽动灭绝种族行为，尤其是其中有一首这样写的‘爱国歌’:
>
> ‘亲爱的母亲，我要去种柳树，
>
> 我们要在这些柳树上吊死塞族人。
>
> 亲爱的母亲，我要磨利刀子，我们不久就要再把坑填起来’；
>
> — 因为它在《Zmaj od Bosne》报上煽动灭绝种族行为，尤其是其中有一篇文章写了这样的一句:‘每个穆斯林都要点名一个塞族人，并立誓杀死他’；
>
> — 因为‘Hajat’电台公然呼吁处决塞族人，从而煽动灭绝种族行为；
>
> — 因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队以及该国的其他机关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人实施了灭绝种族行为和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辩诉状第七章对这些行为作了陈述；
>
> — 因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没有阻止对其境内的塞族人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以及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辩诉状第七章时这些行为作了陈述。
>
>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惩处应对灭绝种族行为以及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负责的人。
>
>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日后再次发生上述行为。
>
>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消除因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提供适当的赔偿。”

17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7 年 7 月 28 日写信通知法院:“请求国认为被告国提交的反诉……不符

合《法院规则》第 80 条第 1 款所订的标准，因此不应与原诉讼合并审理。”

178. 在 1997 年 9 月 22 日法院院长与当事国双方代理人举行的会议上，当事国双方同意由各自的政府就南斯拉夫反诉的可受理性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17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南斯拉夫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月 23 日来函提出书面意见后，法院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命令(《1997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43 页)，裁定南斯拉夫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反诉可予受理，构成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还指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答辩状、南斯拉夫提出复辩状，时限分别定为 1998 年 1 月 23 日和 7 月 23 日。此外，法院认为，为了保证当事国之间绝对平等，保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另行提交书状，就南斯拉夫的反诉第二次提出书面意见的权利，书状的提交可由以后的一项命令指示。

180. 克雷查专案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科罗马法官和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威拉曼特里副院长附加了异议意见。

181. 法院院长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并考虑到南斯拉夫表示的意见，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页)，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答辩状和南斯拉夫提出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至 1998 年 4 月 23 日和 1999 年 1 月 22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答辩状。

182. 根据南斯拉夫的请求，在了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看法后，法院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命令，将南斯拉夫递交复辩状的时限延至 1999 年 2 月 22 日。复辩状已于延长的时限内递交。

183. 其后就该案所涉的新程序问题数次换函。

6.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84. 1992 年 10 月 23 日，匈牙利共和国驻荷兰大使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计划中的多瑙河改道的争端对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提起诉讼。匈牙利政府在该文件中首先请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然后详述案情。

185. 按照《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向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转递了请求书副本。该款内容如下：

> “当请求国有意以有待被告国表明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应转交该被告国。但该请求书不应登入案件总表，也不应采取任何程序行动，除非并直到被告国同意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

186. 匈牙利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后者已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分成两个国家——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进行谈判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于 1993 年 7 月 2 日共同通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说，它们已于 1993 年 4 月 7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其中同意向法院提交匈牙利共和国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之间有关下述分歧的某些问题。分歧涉及关于建造和运营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及建造和运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的 1977 年 9 月 16 日《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特别协定》载明，斯洛伐克共和国在这方面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唯一继承国。

187. 《特别协定》第 2 条规定：

> “(1) 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判：
>
>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且后来在 1989 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该条约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
>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 1991 年 11 月开始进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 1992 年 10 月起经营这个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匈牙利共和国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

国独立专家工作组 1992 年 11 月 23 日的报告内描述的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多瑙河 1.7 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因而对水道和航道造成的后果);

(c) 1992 年 5 月 19 日匈牙利共和国通知终止该条约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2) 还请求法院确定由于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

188. 法院于 1993 年 7 月 14 日发布命令(《1993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19 页),裁定根据《特别协定》第 3 条第 2 款和《法院规则》第 46 条第 1 款,每一当事国应在相同的时限内递交诉状和辩诉状,并规定 1994 年 5 月 2 日和 1994 年 12 月 5 日分别是递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89. 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为专案法官。

190.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意见后,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命令(《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51 页),规定 1995 年 6 月 20 日为每一当事国递交答辩状的时限。双方的答辩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91. 1995 年 6 月,斯洛伐克代理人致函法院,请法院视察多瑙河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水电坝项目现场以搜集上述案件的证据。对此,匈牙利代理人通知法院,匈牙利乐意合作安排此种视察。

192. 随后在 1995 年 11 月,当事国双方在布达佩斯和纽约就法院视察的提议签署了一项《协议议定书》,后来在确定了经法院同意的日期后,于 1997 年 2 月 3 日以《协议记录》作了补充。

193. 法院于 1997 年 2 月 5 日发布命令(《1997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页),决定“执行其视察与案件有关的地点或场所以搜集证据的职务”(参看《国际法院规则》第 66 条),并“为此目的采纳当事国双方建议的安排”。这是法院 50 年历史中的首次视察,在第一轮和第二轮口头听讯之间,于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进行。

194. 第一轮听讯在 1997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和 3 月 24 日至 27 日进行。第二轮在 1997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及 14 日和 15 日举行。

195. 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1997 年国际法判例汇编》,第 7 页),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1) 考虑到《特别协定》第 2 条第 1 款,法院[裁定]:

A. 匈牙利无权中止以及后来在 1989 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及各项有关文书归匈牙利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B. 捷克斯洛伐克有权在 1991 年 11 月开始进行《特别协定》的条款中所述的“暂时解决办法工程”;

C. 捷克斯洛伐克自 1992 年 10 月起无权运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

D. 1992 年 5 月 19 日匈牙利通知终止 199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及各项有关文书并不具有终止这些文书的法律效力;

(2) 考虑到《特别协定》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5 条,法院裁定:

A. 斯洛伐克作为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国,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的缔约国;

B.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应根据当前情势,诚意地进行谈判,并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双方商定的方式使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的目标获得实现;

C. 除非当事国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必须按照1977年9月16日条约建立一个联合运营制度;

D. 除非当事国双方另有协议,对于匈牙利因中止以及放弃归它负责的工程而使捷克斯洛伐克和斯洛伐克蒙受的损害,匈牙利应向斯洛伐克作出赔偿;对于因捷克斯洛伐克将“暂时解决办法工程”投入运行以及斯洛伐克维持其运作而使匈牙利蒙受的损害,斯洛伐克应向匈牙利作出赔偿;和

E. 应按照1977年9月16日条约及各项有关文书的有关规定,结算关于工程建造和运营的帐目,其中要适当顾及当事国各方为实施执行部分第2B和C点而应采取的措施。”

196. 施韦贝尔院长和雷塞克法官对判决书附加了声明。威拉曼特里副院长、贝德贾维和科罗马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小田、朗热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韦列谢京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以及斯库比谢夫斯基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97. 1998年9月3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就此案件作出附加判决。斯洛伐克认为有必要作出附加判决,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在1997年9月25日就此案件作出的判决。

198. 斯洛伐克在其请求中说,双方已经就执行法院判决的方式举行了一系列谈判,并且已经草签了一项《框架协定》草案;斯洛伐克政府在1998年3月10日核可了这项草案。斯洛伐克声称,匈牙利在1998年3月5日却推迟核可这项草案,而且在其5月选举产生的新政府就任后,进而不承认这个《框架协定》草案,并且进一步拖延执行判决。斯洛伐克表示它要求法院决定执行判决的方式。

199. 作为其请求的依据,斯洛伐克援引1993年4月7日它和匈牙利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特别协定》第5条第(3)款,希望联合将此项争端提交法院审理。

200. 第5条全文如下:

“(1) 双方应接受法院的判决为对它们具拘束力的终局判决,并应本着诚意完全加以执行。

(2) 在判决传达后,双方应立即开始谈判其执行方式。

(3) 如果它们在6个月内无法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以请求法院作出附加判决,决定执行其判决的方式。”

201. 斯洛伐克请法院

“裁定并宣告:

1. 匈牙利应对双方迄今未能商定执行1997年9月25日判决的方式负责;

2. 根据法院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实现1977年9月16日条约的目标(它们在条约中同意建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的义务适用于该条约涉及的整个地理区域和所有各种关系;

3. 为了确保遵守法院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并鉴于1977年条约仍然生效以及双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实现该条约的目标:

(a) 双方应立即一秉诚意恢复谈判,以便加速商定关于实现1977年9月16日条约的目标的方式;

(b) 特别是匈牙利有义务按照条约第3条规定立即任命其全权代表,以及利用根据条约建立的所有联合研究与合作机制,并一般地根据条约处理它与斯洛伐克的关系;

(c) 双方应从一项《框架协定》开始,导致一项对1977年条约作必要修正的条约;

(d) 为了取得这个结果,双方应不迟于1999年1月1日签订一项具拘束力的《框架协定》;

(e) 双方应以一项在2000年6月30日前生效的条约,达成关于确保实现1977年条约各项目标的必要措施的最后协议;

4. 如果双方未在上文3(d)和(e)分段规定的日期前签署《框架协定》或最后协定:

(a) 必须依照1977年条约的精神和条款遵守该条约;和

(b) 任何一方可请求法院着手划分任何违反条约的责任和对这种违反的赔偿。”

202. 1998年10月7日在法院院长同当事国双方代表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匈牙利应在1998年12月7日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匈牙利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书面陈述。当事国双方后来通知法院它们已恢复谈判。

7.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203. 1994年3月29日,喀麦隆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巴卡西半岛主权问题争端对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提起诉讼,并请法院确立两国间未在1975年确立的海洋疆界线。

204.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援引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205. 喀麦隆在请求书中指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进行侵略,其部队占据巴卡西半岛上几处属于喀麦隆的地方”,造成“对喀麦隆共和国的重大损害”,因此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根据国际法,巴卡西半岛的主权属于喀麦隆,该半岛是喀麦隆领土的组成部分;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关于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边界的基本原则(依法占有原则);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喀麦隆共和国使用武力,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根据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承担的义务;

(d)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军事占领喀麦隆的卡巴西半岛,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根据条约法和习惯法承担的义务;

(e) 鉴于上述违背法律义务的事实,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停止在喀麦隆领土上的军事存在,立即无条件地将其部队撤出喀麦隆的巴卡西半岛;

(e') 尼日利亚共和国应对上面(a)、(b)、(c)、(d)和(e)项所述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e") 因此,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向喀麦隆共和国赔偿将由法院确定的数额,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切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害的权利;

(f) 为避免两国就海洋疆界发生任何争端,喀麦隆共和国请求法院延伸其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的海洋疆界线,至国际法所定的分属两国管辖范围的海洋区域界限为止”。

206. 1994年6月6日,喀麦隆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附加请求书,“其目的是扩大争端事项”,以包括另一项据称基本上是“喀麦隆在乍得湖地区的部分领土的主权问题”的争端,并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自乍得湖至海的边界。喀麦隆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根据国际法,乍得湖地区争议中的一块地的主权属于喀麦隆,该地是喀麦隆领土的组成部分;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关于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边界的基本原则(依法占有原则)以及它最近作出的关于划定乍得湖边界的法律承诺;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在其保安部队支持下占领在乍得湖地区属于喀麦隆领土的几块地,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根据条约法和习惯法承担的义务;

(d) 鉴于上述法律义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立即无条件地自乍得湖地区的喀麦隆领土上撤出其部队;

(e)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对上面(a)、(b)和(d)项所述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e') 因此,并鉴于对喀麦隆共和国造成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害,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向喀麦隆共和国赔偿将由法院确定的数额,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切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害的权利;

(f) 鉴于尼日利亚的团伙和武装部队一再沿两国边界侵入喀麦隆领土,导致多起严重事件,并鉴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界定两国之间边界的法律文书和确切边界线的态度摇摆不定、自相矛盾,喀麦隆共和国谨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间自乍得湖至海的边界。"

207. 喀麦隆还请法院将两项请求书合并,"合为一案审理"。

208. 在法院院长于 1994 年 6 月 14 日同当事国双方代表举行的会议上,尼日利亚代理人表示,尼日利亚政府不反对把附加请求书视为最初请求书的修正,使法院可以合为一案处理。

209. 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尼日利亚选定博拉·阿吉博拉先生为专案法官。

210. 鉴于对拟议的程序没有反对意见,法院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发布命令(《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05 页),规定 1995 年 3 月 16 日为喀麦隆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 年 12 月 18 日为尼日利亚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211. 1995 年 12 月 13 日,尼日利亚在其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的管辖权和喀麦隆的主张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

212. 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暂时停止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初步反对意见的诉讼程序。

213. 法院院长于 1996 年 1 月 10 日同当事国双方代理人开会,院长考虑到双方表示的意见,于 1996 年 1 月 10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页),规定 1996 年 5 月 15 日为喀麦隆可以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关于其看法和论点的书面陈述的时限。喀麦隆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这项陈述。

214. 1996 年 2 月 12 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收到喀麦隆就 1996 年 2 月 3 日起喀麦隆部队与尼日利亚部队在巴卡西半岛发生的"严重武装事件"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

215. 喀麦隆在其请求中提到 1994 年 5 月 29 日请求书所述,经同年 6 月 6 日的附加请求书补充,并在其 1995 年 3 月 16 日的诉状中加以综述的诉讼主张,并请法院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1) 当事国双方的武装部队应撤至它们在 1996 年 2 月 3 日尼日利亚发动武装攻击前所占据的位置;

(2) 当事国双方在法院作出判决前不得在整条边界进行任何军事活动;

(3) 当事国双方不得进行可能有碍搜集本案证据的任何行为或行动"。

216. 1996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口头意见。

217. 法院院长在 1996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就喀麦隆所提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宣读了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3 页),其中法院指示,"当事国双方应确保,不论法院对案件作出何种判决,均不采取可能会损害对方权利或可能会加剧或扩大在法院面前的争端的任何行动,特别是确保其武装部队不采取任何行动;"它们"应遵守两国外交部

长于1996年2月17日在多哥卡拉达成的关于在巴卡西半岛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协议；”它们“应确保在巴卡西半岛所驻的任何武装部队不逾越1996年2月3日前它们所处的位置；”它们“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全争端地区内与本案有关的证据；”而且它们“应对联合国秘书长提议派往巴卡西半岛的实况调查团提供一切协助”。

218. 小田法官、沙哈布丁法官、朗热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威拉曼特里法官、史久镛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姆巴耶专案法官也附加了声明。阿吉博拉专案法官对命令附加了个别意见。

219. 1998年3月2日至11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220. 在1998年6月11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75页),驳回尼日利亚8项初步反对意见中的7项；宣布就本案的情况来说,第8项初步反对意见并不纯属初步性质；还裁定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法院具有管辖权就这项争端作出判决,并裁定受理喀麦隆于1994年3月29日提出并经1994年6月6日以附加请求书修正的请求书。

221. 小田、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和科伊曼斯法官对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威拉曼特里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和阿吉博拉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222. 法院获悉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于1998年6月30日发布命令(《199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20页),规定1999年3月31日为尼日利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223. 10月28日,尼日利亚提出请求,请法院解释法院就1998年6月11日各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判决。由于请求解释法院的判决构成另一案件,法院于1999年3月25日作出判决。

224. 1999年2月23日,尼日利亚请求延长递交其辩诉状的时限,因为它“无法完成其辩诉状,须待它知道其请求解释的结果,因为它目前不知道在这个案件中须就国家责任答辩的范围”。1999年2月27日,喀麦隆代理人通知法院,喀麦隆政府“坚决反对准许尼日利亚的请求”,因为它同尼日利亚的争端“需要迅速裁决”。

225. 法院认为虽然请求解释“本身不足以证明需要延长时限,然而考虑到这个案件的情况,应该准许尼日利亚的请求”,所以于1999年3月3日发布命令(《199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4页),将尼日利亚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到1999年5月31日。辩诉状已在延长的时限内递交。

226. 辩诉状包括反诉,详述于第六部分。在关于边界特定部分的每节末尾,尼日利亚政府均请法院宣布，对于所述的事件

> “喀麦隆负有国际责任，对损害作出赔偿,如果当事国双方无法商定赔偿方式,则应由法院在这个案件的以后一个阶段裁判”；

227. 尼日利亚政府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第七和最后一项主张是:

> “关于本辩诉状第六部分详述的尼日利亚的反诉,[是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布,关于那些反诉要求,喀麦隆对尼日利亚负有责任,为此所应作出的赔偿,如果双方无法在判决之日的6个月内商定,则应由法院再作判决决定”。

228. 1999年6月30日,法院发布命令,裁定受理尼日利亚的反诉,成为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还裁定,对于当事国双方的主张,喀麦隆应提出答辩状,尼日利亚应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的时限分别定为2000年4月4日和2001年1月4日。

229. 1999年6月30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出请求书，要求准许它参加此案的诉讼。

230. 赤道几内亚在其请求书中说,它参加的目的是“以一切合法手段保护[它]在几内亚湾的合法权利”,

以及“让法院知悉赤道几内亚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以便法院着手处理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海洋疆界问题时不影响到这些权利和利益”。赤道几内亚清楚地表明它不想介入诉讼中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陆地疆界有关的那些方面，也不是要成为案中的一个当事方。它还说，虽然这三个国家都可以请法院不仅决定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海洋疆界，而且也决定赤道几内亚同这两国家之间的海洋疆界，但是赤道几内亚未提出这种请求，而是希望继续设法经由谈判决定它与各邻国的海洋疆界。

231. 法院规定 1999 年 8 月 16 日为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就赤道几内亚的请求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这些书面意见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232. 1999 年 10 月 21 日，法院发布命令，对赤道几内亚要求准予参加诉讼的请求书作出裁判。执行段落全文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一致，

1. 决定依照《规约》第六十二条规定，允许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根据其关于要求准予参加的请求书所述的参与程度、方式和目的参加此案的诉讼；

2. 规定下列日期为提出《法院规约》第 85 条第 1 款所指的书面陈述和书面意见的时限：

2001 年 4 月 4 日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

2001 年 7 月 4 日为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

3. 保留以后作出进一步裁判的程序。”

8. 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

233. 1996 年 5 月 29 日，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和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联合通知法院书记官长，两国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在哈博罗内签署了《特别协定》，向法院提交两国间现存的关于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疆界和该岛法律地位的争端。该协定已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生效。

234. 《特别协定》提到英国与德国于 1890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两国势力范围的一项条约，并指出于 1992 年 5 月 24 日任命了一个联合技术专家小组，根据该条约和适用的国际法原则，“确定纳米比亚与博茨瓦纳在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的疆界”。由于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结论，联合技术专家小组建议“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和平解决这项争端”。博茨瓦纳马西雷总统和纳米比亚努乔马总统于 1995 年 2 月 15 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首脑会议时商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作出具有拘束力的终局裁断”。

235. 根据《特别协定》，当事国双方请法院：

“根据 1890 年 7 月 1 日《英德条约》和国际法规则和原则，裁定纳米比亚和博茨瓦纳在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的疆界和该岛的法律地位。”

236. 法院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63 页），确定 1997 年 2 月 28 日和 11 月 28 日分别为当事国双方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 当事国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诉状和辩诉状。

237. 当事国双方在 1998 年 2 月 16 日的一封联名信中要求依照《特别协定》第二条第 2 款（c）项提出进一步书状，该款规定，除诉状和辩诉状外，可提交“法院应任一当事国要求核准提交或法院指示提交的其他书状”。

238. 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协议，法院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6 页），规定 1998 年 11 月 27 日为每一当事国提出答辩状的时限。这些答辩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239. 1999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5 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了当事国双方的口头辩论。

240. 法院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公开庭中作出判决。判决的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1) 以十一票对四票，

裁定博茨瓦纳共和国与纳米比亚共和国间的疆界应沿环绕卡西基里/塞杜杜岛的科毕河北河道最深处划分；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晓姆、朗热、赫尔茨泽格、史久镛、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科艾曼斯；

反对：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弗莱施豪尔、帕拉-阿朗古伦。

(2) 以十一票对四票，

裁定卡西基里/塞杜杜岛是博茨瓦纳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晓姆、朗热、赫尔茨泽格、史久镛、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科艾曼斯；

反对：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弗莱施豪尔、帕拉-阿朗古伦、雷塞克。

3. 一致，

裁定，在环绕卡西基里/塞杜杜岛的两名航道中，博茨瓦纳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的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应享有平等的国民待遇。”

241. 朗热、科罗马、希金斯法官对法院判决附加了声明。小田和科艾曼斯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威拉曼特里副院长，弗莱施豪尔、帕拉-阿朗古伦和雷赛克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9. 对普劳利吉坦和普劳锡帕丹的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242. 1998 年 11 月 2 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马来西亚共同通知法院两国于 1997 年 5 月 31 日在吉隆坡签署的一项《特别协定》已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生效，它们请求法院

“根据条约、协定和当事国双方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证据，确定普劳利吉坦和普劳锡帕丹的主权属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还是属于马来西亚”；

243. 1998 年 11 月 10 日，法院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429 页），考虑到《特别协定》关于书状的规定，分别确定 1999 年 11 月 2 日和 2000 年 3 月 2 日为每个当事国递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

244. 1999 年 9 月 14 日，法院发布命令，应当事国双方的共同要求，将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2000 年 7 月 2 日。

245. 诉状已按法院 1998 年 11 月 10 日命令规定的时限在 1999 年 11 月 2 日前提出。

246. 2000 年 5 月 11 日，法院院长发布命令（《2000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9 页），再度应当事国双方的共同要求，将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2000 年 8 月 2 日。

10.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47. 1998 年 12 月 28 日，几内亚共和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递交“寻求外交保护的请求书”，其中请求法院“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一名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犯下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48. 几内亚指出，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是一位商人，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有 32 年；他根据与其所拥有的公司 Africom-Zaïre 和

Africontainers-Zaïre 签订的合同，试图追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 Gécamines——一家拥有专利的国营采矿企业)和在该国经营的石油公司(扎伊尔壳牌石油公司、扎伊尔飞马牌石油公司和扎伊尔菲纳石油公司)欠他的款项，因而“被该国当局非法监禁”两个半月，“其重要投资、公司、银行帐户、动产及不动产被剥夺”，然后于 1996 年 2 月 2 日“被驱逐出境”。

249. 几内亚指出其 1998 年 11 月 11 日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和 1989 年 2 月 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声明是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250. 法院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命令，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协议，规定 2000 年 9 月 11 日为几内亚递交诉状的期限，2001 年 9 月 11 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辩诉状的期限。

11. 拉格朗案(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51. 1999 年 3 月 2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为据称美国“违反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252. 德国在请求书中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附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53. 德国在请求书中指出，1982 年亚利桑纳州当局拘禁了两名德国国民——卡尔和瓦尔特·拉格朗；这两人经审讯并被判处死刑，但未依《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被告知他们依据该项规定拥有的权利(该项规定要求缔约国有关当局应“毫不迟延地”告知其所逮捕或拘禁的另一缔约国国民关于其根据第 36 条规定所保证的取得领事协助的权利)。德国并声称，由于美国未提供所需的通知，使其未能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5 条和第 36 条规定，在美国法院的审判与上诉阶段保护其国民的利益。

254. 德国表示，直到最近，亚利桑纳州当局一直声称他们并不知道卡尔和瓦尔特·拉格朗是德国国民；德国对此事实也未加置疑。但 1999 年 2 月 23 日在亚利桑纳州恕罪委员会的程序中，州检察官承认亚利桑纳州当局其实从 1982 年即知道两名被拘禁者系德国国民，德国又表示，卡尔和瓦尔特·拉格朗最后在德国领事官员的协助下，在联邦初审法院中声称发生违反《维也纳公约》的行为；但该法院适用国内法“程序失当”的原则裁定，由于该两人在州一级的以前各次法律诉讼程序中没有主张其根据《维也纳公约》享有的权利，他们在联邦的人身保护令诉讼程序中便不得主张这些权利；联邦中级上诉法院为两人在美国有权使用的最终法律申诉途径，该法院确定了此一裁判。

25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请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1) 美国，如前文案情陈述所述，对卡尔和瓦尔特·拉格朗进行逮捕、拘禁、审讯、定罪和判刑，违反了它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5 条和第 36 条规定对德国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侵犯了德国的权利及向其国民提供外交保护的权利，

(2) 因此德国应获得赔偿，

(3) 美国依据国际法的义务，不得适用“程序失当”或任何其他国内法的原则，以排除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行使的各项权利；

和

(4) 美国根据其国际义务，今后对其境内任何其他德国国民实施拘禁或刑事诉讼时须符合上述的国际法律义务，不论其使用立宪、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权力，也不论该权力在美国组织中地位的高下，亦不论该权力的功能系国际或国内性质；

同时，根据上述的国际法律义务，

(1) 违反国际法律义务而使卡尔和瓦尔特·拉格朗承担的刑事责任是无效的，美国法律当局应承认其为无效；

(2) 美国应以补偿和满足的方式为1999年2月24日处决卡尔·拉格朗提供赔偿；

(3) 美国应恢复瓦尔特·拉格朗案的原状，即恢复到美国在违反国际法律义务将该德国国民拘禁、起诉、定罪并判刑以前的状态，

(4) 美国应向德国提供不再发生此种非法行为的保证”。

256. 1999年3月2日，德国还提出了一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紧急请求。

257. 德国在其请求中提到了在其请求书中援引的关于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以及案情事实和诉讼主张；它特别申明，美国已违反其根据《维也纳公约》承担的义务。

258. 德国进一步回顾，卡尔·拉格朗于1999年2月24日被处决，完全不顾德国政府最高当局发出所有的关于从宽发落的呼吁和多次的外交干预；卡尔·拉格朗在亚利桑纳州的处决日期原定为1999年3月3日，提出紧急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是为了援助此人。德国强调：

“人命宝贵和神圣不可侵犯是国际法中早已确立的。正如《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中确认的，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同时又指出：

“鉴于本案的严重和特殊情况，又鉴于德国至为重视其国民的生命与自由，必须紧急指示临时措施保护德国国民瓦尔特·拉格朗的生命，并且保护国际法院在瓦尔特·拉格朗案中有下令给予德国应有补救即恢复原状的能力。若不采取所请求的临时措施，美国将在国际法院审理德国主张的实质之前处决瓦尔特·拉格朗，因为美国已处决其兄弟卡尔，从而使德国即使胜诉也永无机会恢复原状”。

259. 德国请国际法院指示：

“美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瓦尔特·拉格朗在本诉讼的终局裁判作出以前不会遭到处决，并应就其执行命令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法院”；

德国还请求法院“鉴于一名德国公民面临可能被处决的极其严重的迫切情况”，而将德国的请求作为最紧急事项进行考虑。

260. 法院副院长在1999年3月2日给美国政府的一封信中这样写道：

“我依照《法院规则》第13条和第32条行使法院院长职能，并依照《规则》第74条第4款规定，谨提请[美国]政府注意，必须采取行动使法院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所发出的任何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

261. 法院在1999年3月3日举行的一次公开庭上，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出命令(《199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9页)，其执行部分如下：

(a) 美利坚合众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在本诉讼的终局裁判作出之前不处决瓦尔特·拉格朗，并应就其执行本命令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本法院；

(b)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将本命令转递亚利桑纳州州长。

并决定法院在作出终局裁判以前，将继续处理本命令主题所涉的有关事项。

262. 小田法官对命令附加了一则声明，施韦贝尔院长附加了个别意见。

263. 法院于1999年3月5日发出命令(《199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8页)，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分别规定1999年9月16日和2000年3月27日，为德国提出诉状和美国提出辩诉状的期限。诉状和辩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264. 2000年11月13日将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的口头辩论。

12-19.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

265. 1999 年 4 月 29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为违反不使用武力的义务”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266. 南斯拉夫在上述的请求书中界定争端的主题如下：

> “争端的主题是[有关的被告国]的行为，这些行为违反了禁止对他国使用武力的国际义务、不干预他国内政的义务、不侵犯他国主权的义务、在战时保护平民人口和民用物体的义务、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关国际河流自由航行的义务、关于基本人权与自由的义务，不使用禁用武器的义务、不蓄意制造旨在毁灭一个民族团体的生命的生活条件的义务”；

267.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南斯拉夫在针对比利时、加拿大、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诸案中提到《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在针对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美国诸案件中则提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和《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

268. 南斯拉夫在每一案件中都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和宣告：

> “— [有关的被告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轰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违反了不对他国使用武力的义务；
>
> — [有关的被告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训练、武装、资助、装备及供应恐怖主义团体，即所谓的“科索沃解放军”，违反了不干预他国内政的义务；
>
> — [有关的被告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攻击平民目标，违反了不攻击平民人口、平民个人和民用物体的义务；
>
> — [有关的被告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摧毁或破坏寺院、文化纪念物，违反了不针对构成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采取敌对行动的义务；
>
> — [有关的被告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使用集束炸弹，违反了不使用禁用武器，即不使用故意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义务；
>
> — [有关的被告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轰炸炼油厂和化工厂，违反了不造成重大的环境损害的义务；
>
> — [有关的被告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使用贫铀武器，违反了不使用禁用武器和不造成长远的健康和环境损害的义务；
>
> — [有关的被告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杀害平民，摧毁企业、通讯、保健和文化机构，违反了尊重生命权、工作权、信息权、保健权以及其他基本人权的义务；
>
> — [有关的被告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摧毁国际河流上的桥梁，违反了尊重国际河流自由航行的义务；
>
> — [有关的被告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上述活动，特别是造成巨大的环境损害和使用贫铀，违反了故意使一民族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的义务；
>
> — [有关的被告国]对违反上述国际义务负有责任；

— [有关的被告国]有义务立即停止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违反上述义务的行为；

— [有关的被告国]有义务就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公民和法人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

269. 南斯拉夫于同一天即 1999 年 4 月 29 日又在每一案件中提出了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它请求法院指示以下的措施：

“[有关的被告国]应立即停止其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使用武力的行为，并且不采取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270. 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里查先生，比利时选定帕特里克·杜因斯莱杰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隆德先生，意大利选定乔尔乔·加亚先生，西班牙选定桑迪亚哥·托雷斯·伯纳尔迪兹先生为本案的专案法官。

271. 关于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听讯已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

272. 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在 1999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公开庭中宣读命令，对于(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等案，法院驳回该国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随后的程序则留到以后再裁定。关于(南斯拉夫诉西班牙)和(南斯拉夫诉美国)的案件，法院裁定它明显地缺乏管辖权受理南斯拉夫的请求书；故而不能指示任何临时措施以保护其中所提及的各种权利；同时，在双方同意管辖权的制度下，将一件法院看来显然无法判定其实质问题的案件保留在案件总表上亦肯定无助于良好的法务工作，因而驳回南斯拉夫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并命令将这些案件从总表中剔除。

273. 对于(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等每一案件，科罗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希金斯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和科艾曼斯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威拉曼特里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史久镛法官、韦列谢京法官和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274. 对于(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等每一案件，威拉曼特里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和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275. 对于(南斯拉夫诉西班牙)案，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希金斯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和科艾曼斯法官及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

276. 对于(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案，威拉曼特里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希金斯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和科艾曼斯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277. 对于（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278. 法院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发布命令，在确定当事国各方意见后，对保留在总表上的八个案件，每一案的书状递交时限作出规定如下：南斯拉夫的诉状为 2000 年 1 月 5 日，有关被告国的辩诉状为 2000 年 7 月 5 日。南斯拉夫已在规定的时限内就八个案件的每一案提交了诉状。

279. 2000 年 7 月 5 日，法院总表上八个案件的有关被告国（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在其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缺乏管辖权和案件不可受理两点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

280. 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凡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应暂时停止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规定，安排审议这些初步反对意见的诉讼程序。

20-2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281.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为“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武装侵略行为”，分别对布隆迪、乌干达和卢旺达提起诉讼。

282.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请求书中指称“这种武装侵略……除其他外，涉及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是寻求“停止其对进行的侵略行动，这些行动已构成对中非整体特别是大湖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并就蓄意摧毁和掠夺的行为要求获得赔偿，要求各被告国返还据为己有的国家财产和资源。

283.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984 年 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纽约公约》和 1971 年 9 月 23 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以及《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该条是处理一国针对另一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递交请求书的情况。《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法院之管辖包括各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及协约中所有特定之一切事件”。

28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引两国作出的声明，即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85.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

“裁定和宣告：

(a) [有关的被告国]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实施了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号决议第 1 条和国际法院判例法所界定的侵略行为；

(b) 此外，[有关的被告国]还多次违反，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公然不顾冲突区域内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定，也违反最基本的习惯法，大规模侵犯人权；

(c) 更具体而言，[有关的被告国]以武力夺占因加水电坝，并蓄意经常制造大规模断电，违反了 1997 年附加议定书第 56 条的规定，从而须对金沙萨城（500 万居民）及其周围地区的严重生命丧失负责任；

(d) [有关的被告国]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在金杜击落一架属于刚果航空公司财产的波音 727 型客机，造成 40 名平民死亡，从而也违反了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和 1971 年 9 月 23 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

因此，并根据上述各项国际法律义务，裁定并宣告：

1. [有关的被告国]参与侵略行为的一切武装部队应即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域；

2. [有关的被告国]应确保其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立即和无条件撤出刚果领土；

3. [有关的被告国]应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就所有掠夺、破坏、迁移财产及人员的行为以及可归咎于[有关的被告国]的其他非法行为作出赔偿，对此，刚果民主共和国除了要求归还所有被迁移的财产外，保留其以后才确定所受损害的确切数额的权利。”

286. 在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两案的每一案件中，考虑到当事国在 1999 年 10 月 19 日院长和当事国代理人会晤时所达成的协议，法院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命令决定书面程序应首先解决法院受理请求书的管辖权问题及其可受理性，并确定 2000 年 4 月 21 日为布隆迪和卢旺达就这些问题递交诉状的时限，2000 年 10 月 23 日为刚果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布隆迪和卢旺达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

287. 在这两个案件中，布隆迪选定让•萨尔蒙先生为专案法官，卢旺达选定约翰•迪加尔为专案法官。

288. 在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法院考虑到当事国在 1999 年 10 月 19 日院长与当事国举行会晤时所达成的协议，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分布命令，确定 2000 年 7 月 21 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诉状的时限，2001 年 4 月 21 日为乌干达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

289. 2000 年 6 月 1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诉乌干达的同一案件中，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声称“自今年 6 月 5 日以来....乌干达武装部队和另一外国军队之间重新开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民众造成重大的损失”，尽管“这些手法受到了一致的谴责，特别是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谴责”。

290.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该项请求中指出，“尽管乌干达作出保证并宣布了原则...但仍推行其侵略政策，进行野蛮的武装攻击、镇压和掠夺”，“这是 1999 年 8 月和 2000 年 5 月之后的第三次基桑加尼战争，是由乌干达共和国挑起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出这些行为“又一次证明乌干达共和国自 1998 年 8 月开始的军事干预、准军事干预和占领行径。”刚果民主共和国进一步指出，“这些行为每天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居民造成严重和不可弥补的损害”，“必须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权利”。

291. 刚果请法院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1)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必须命令其军队立即全部撤出基桑加尼；

（2）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必须命令其军队立即停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战斗和军事活动，立即全部撤出该国领土，立即停止向任何参加或计划参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军事活动的国家、集团、组织或个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助；

（3）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必须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管辖、或可能由其管辖、得到或可能得到其支助的任何单位、部队或代理人，以及可能受其控制、管辖或影响的组织或个人立即停止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人实施或唆使实施战争罪、任何其他压迫或非法行为；

（4）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必须立即停止采取任何旨在扰乱、干预或妨碍为保障被占领地区民众基本人权，特别是为保障其健康和教育权利而开展的活动的行动，或具有此种影响的行动；

（5）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必须立即停止一切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为以及非法将资产、设备或人员非法转移至本国领土的行为；

（6）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此后必须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享有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权利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292. 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在 2000 年 6 月 19 日的信中依照《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提请“当事国双方注意有必要以适当的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有关临时措施的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

293. 2000 年 6 月 26 日和 28 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所提出的口头意见。

294. 在 2000 年 7 月 1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有关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了命令。其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指示，在尚未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乌干达共和国提起的诉讼的程序作出裁判前，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一致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防止和不采取任何行动，特别是武装行动，损害另一方可能因在法院对此案作出任何判决而享有的权利，或是使法院处理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

（2）一致，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章程》承担的义务，及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2000）号决议；

（3）一致，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冲突区内确保充分尊重基本人权和适用的人道主义法规定。”

295. 小田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

2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南斯拉夫）

296. 1999 年 7 月 2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处递交请求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起诉讼，事由是据称发生于 1991 到 1995 年期间的“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行为”。

297. 克罗地亚在请求书中指称，“[南斯拉夫]通过直接控制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东部和西部斯洛文尼亚和达尔马提亚的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准军事分遣队的活动，它对在这些地区内‘种族清洗’克罗地亚公民负有责任……须为其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克罗地亚还表示，“此外，1995 年，当……克罗地亚重新行使其合法政府权限时……[南斯拉夫]指示，鼓励和促使克宁区域内的塞族克罗地亚公民撤离该区，从事了相当于第二轮‘种族清洗’的行为”。

298. 请求书提到《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99. 克罗地亚法院请求裁定并宣告：

“(a)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及其人民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二(a)、二(b)、二(c)、二(d)、三(a)、三(b)、三(c)、三(d)、三(e)、四和五条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b)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义务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使人员和财产以及使克罗地亚的经济及环境受到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克罗地亚共和国保留其今后向法院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造成的损失进行精确估价的权利。”

300. 法院考虑到当事国在 1999 年 9 月 13 日院长和当事国代理人会晤时达成的协议，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0 年 3 月 14 日为克罗地亚提出

诉状的时限，2000 年 9 月 14 日为南斯拉夫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301. 法院院长根据克罗地亚的请求，并考虑到南斯拉夫表示的意见，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发布命令，将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00 年 9 月 14 日，并将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01 年 9 月 14 日。

302. 法院根据克罗地亚的请求，并考虑到南斯拉夫表示的意见，与 2000 年 6 月 27 日发布命令，再次将克罗地亚提出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01 年 3 月 14 日，并将南斯拉夫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02 年 9 月 16 日。

303. 克罗地亚选定布迪斯拉夫·武卡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24. 1999 年 8 月 10 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

304. 1999 年 9 月 21 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处递交请求书，就 1999 年 8 月 10 日一架巴基斯坦飞机被毁的争端对印度共和国提起诉讼。

305. 巴基斯坦在请求书中指出，《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及当事国双方承认法院具有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是法院先例管辖权的依据。

306. 1999 年 11 月 2 日印度的代理人致函通知法院，指出印度政府“希望对...法院...根据巴基斯坦的请求书行使管辖权一事提出初步反对意见。”这些反对意见载于来函所附说明中。

307. 在 1999 年 11 月 10 日法院院长和当事国代表举行的会议上，当事国依据《法院规则》第 31 条暂时商定请法院另外裁断其管辖权的问题。后来，当事国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了这一协议。

308. 法院考虑到当事国达成的协议，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命令，决定书面诉状应首先针对法院审理请求书的管辖权问题，并分别确定 2000 年月 10 日和 2000 年 2 月 28 日为巴基斯坦就此提出诉状和印度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309. 巴基斯坦选定赛义德·沙里福丁·皮尔扎达先生，印度选定吉万·雷迪先生为专案法官。

310. 2000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就法院管辖权问题进行辩论。

311. 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就管辖权问题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以 14 票对 2 票，

裁定法院不具有管辖权受理 1999 年 9 月 21 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向其递交的请求书。

赞成：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小田、贝德贾维、朗热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比尔根塔尔；专案法官雷迪；

反对：法官哈苏奈；专案法官皮尔扎达。”

312. 小田法官、科罗马法官和轩迪专案法官对法院的判决书附加了个别意见。哈苏奈法官和皮尔扎达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25.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313. 1999 年 12 月 8 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处递交请求书，就加勒比海内分别属于两国的海洋区域划界的争端对洪都拉斯共和国提起诉讼。

314.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指出该国几十年来一直“坚持的立场是该国与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未定”，而洪都拉斯的立场据说是“事实上存在着一条分界线，该线是从可可河口一个定点的纬度线上向东延伸的一条直线，[该点于 1906 年由

西班牙国王就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陆地疆界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确定]。”尼加拉瓜称，“洪都拉斯所持立场……使两国在边境地区附近一再发生冲突，相互捕获对方船只”。尼加拉瓜进一步指出“外交谈判一直未果”。

315. 因此，尼加拉瓜请法院“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衡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确定在分别属于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的单一海洋边界线的方向。”

316. 尼加拉瓜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签署，尼洪两国均为缔约国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官方称之为“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以及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表示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为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317. 法院考虑到当事国双方达成的协议，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发布命令（《2000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6 页），确定 2001 年 3 月 21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2002 年 3 月 21 日为洪都拉斯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六. 来访

A. 国家元首正式访问

318. 1999 年 12 月 6 日，蒙古总统那察吉音·巴嘎班迪先生阁下受到法院接待。在和平宫新翼，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致欢迎词，强调蒙古在联合国发挥积极作用和关注国际法的发展。他并对 1990 年蒙古撤销其对一些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所作的保留，表示满意。巴嘎班迪总统赞扬法院（“崇高的国际组织”）“庄严地履行了巩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信任和合作的责任”以及“建设性地发展国际法”。

319. 2000 年 2 月 29 日，法国共和国总统雅克·希拉克先生受到法院接待。法院在司法大会堂举行庄严的仪式，出席的有各国外交使团，荷兰当局、常设仲裁法院、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和设于海牙的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法院院长致了词，法国共和国总统致答词。纪尧姆院长称赞法国“长期一贯”关注国际法，并回顾正是 Abbeé de Saint-Pierre 在 1713 年提出国际法院的构想。在较近时期，正是法国法学家和政治家在促进国际法和国际正义方面发挥先锋的作用。他说，“法国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执着往往使它谋求通过法院解决争端——如果没有计算错误的话，自 1945 年以来，法国曾在我们的诉讼表上出现 24 次。”法院院长注意到许多法国律师在法院出庭辩护，和平宫内也一直有法国法官。纪尧姆院长谈到法院时表示，法院目前“特别活跃”，积案 24 宗，“是国际司法史上从来没有的记录。”他还说法院“将在《规约》缔约国的协助下尽力应付这一新挑战。”

320. 希拉克总统赞扬国际法院所做的工作，这种工作已经“获得广泛的承认，目前，特别是东西方对抗结束以来，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日益增加，说明了这一点。”他说“各国对法院的信赖是重要的一点是法院的法官……〔他们〕成功地取得了对国际规则的共同了解。他们的裁判具有权威，在必要时行事迅速，在案情仍然未明朗时明智地谨慎行事，自然造成各国日益向法院求助”。法国共和国总统呼吁更系统地利用法院，强调“应当大力鼓励各国在无法通过谈判解决长期争端时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鉴于负责执行大量国际协定的专门管辖机构越来越多，希拉克总统还表示希望法院“发挥调节作用，向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意见。”他说，“当关于环境、贸易和劳工标准的国际法出现冲突时，我们需要一个能够协调这些问题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为什么不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呢？”他并提议“设有解决争端的机制的条约应明确规定与法院的联系”。当这种条约设立新的管辖机构时，不妨使它能够将问题提交法院，以便作出初步裁定，就具普遍性质的法律问题提供指导意见。”不过，希拉克总统承认这种额外工作量不免会需求更多的资源，他保证法国会在这方面支持法院。

321. 2000 年 5 月 24 日,日本天皇和皇后陛下在日本厅受到法院接待（该厅挂有日本赠送的川岛挂毯，因以为名）。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在其欢迎辞中强调杰出的日本律师在设立常设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先前组织了和拟订国际法院的判例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纪尧姆院长说，“日本并且是交存单方面声明，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国家之一，表明它恪守以法律解决争端的原则”。天皇与皇后在法院来宾留言簿上签名之后与法院法官及法官配偶短暂交谈并参观了司法大会堂，在该处听取了关于法院程序的解说。

B. 其他来访

3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和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官员还接待了不少其他来宾，其中包括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政府官员、外交官、议会代表团、司法机构院长和成员以及其他高级官员。

323. 另外接待了许多学者和学术界人士、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组成的团体及其他团体。

七.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和出版物

3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曾在海牙、纽约、布拉格和布鲁塞尔举行记者招待会。他和法院其他法官也接受了英国广播公司世界广播、新加坡电台和阿尔及利亚电台的采访。法国加（Canal＋）电视台制作了一辑关于法院的活动的影片。

325. 此外，法院院长和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在各种场合发表演说和介绍法院；这些场合包括：布鲁塞尔皇家国际关系研究所（比利时）；巴西联邦司法委员会和军事法与战争法国际学会（巴西）；布拉格查尔斯大学法学系（捷克共和国）；巴黎第一和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波尔多孟德斯鸠大学、雷恩大学和斯特拉斯堡罗伯特舒曼大学以及法国国际法协会（法国）；泗水“Petra”基督教大学（印度尼西亚）；米兰国际政治研究所（意大利）；东京东北大学和上智大学（日本）；卡萨布兰卡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伊斯兰研究和人文学基金会（摩洛哥）；荷兰日本贸易联合会（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日本基准专题讨论会上）和莱顿大学（荷兰）；卡斯特利翁大学（西班牙）；突尼斯法学院（突尼斯）、伯明翰大学、邓迪大学、伦敦大学和牛津大学（联合王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和耶鲁法学院（美国）；非洲国际和比较法学会（津巴布韦哈拉雷）和其他。

326. 涵盖的题目十分广泛，包括：法院的工作——评估和今后的前景（侧重几起近期案件）；法院目前的立场；法院和国际刑法；法院的法官；法院的管辖权；法院的附带诉讼程序；法律争端和政治现实：法院目前的作用；尊重主权国和在法庭上严格遵守有关规则；法院和国际刑事法庭；法院和国际行政法庭；法院和国际法庭的繁衍；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和平会议与法院；国际诉讼的时间和其他题目。

327. 除其他外，发表了关于下列题目的文章和研究报告：“国际法院诉讼的终止”；“国际法院审理的涉及航空法方面的案件”；“国际法院的作用和前途”；“全球化与国际法院”；“国际组织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程序”；“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有这种可能吗？——“对诉讼案件的统计分析”；“国际法院作为可能用于解决空间法争端的论坛”。

八.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328. 法院的出版物分送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主要由联合王国秘书处销售科办理，销售科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经销商有联系。出版物目录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免费分发。这两种语文本的最近一期目录于 1999 年 6 月发行。鉴于自那以后出版了许多专册，计划于 2000 年底出版一本补编。

329.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其中有三种为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卷本和合订本印发）、关于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

以及《年鉴》(法文本《Annuaire》)。最近出版的一期《书目》是第 49 号(1995 年)。《1998-1999 年年鉴》和《Annuaire 1998-1999》预计于 2000 年 11 月发行。在《判例汇编》系列中,最近出版的合订本是《1997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98 年的所有专册已经出版或正陆续出版。1998 年的索引正在编制中,预期在 2000 年底之前可出版 1998 年合订本。主要由于有关部门的工作量过多,加上翻译经费不足,造成延误,往往未能完成法官判决意见书的工作,妨碍到出版方案的执行,目前尚未能够印刷出版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案的判决书,以及 1999 年的其他专册,主要是法院就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西班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等案发布的关于临时措施的 10 项命令。这些专册共有数百页,无论如何将在本年底出版。因此,预期 1999 年索引和《1999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以两卷合订本出版)要在下一年才能出版。在 2000 年上半年,法院在几宗案件中发布了命令和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就其对 1999 年 8 月 10 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案的管辖权作出一项裁判。基于上述原因,预期在年底前不能够印刷出版该判决书。

330. 法院还出版提请法院审理案件的文件:提起诉讼的请诉书、特别协定、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这类出版物中最新的是尼加拉瓜就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两国在加勒比海海洋地区的划界争端对洪都拉斯提起诉讼的请求书。

331. 在任何案件结案前,法院得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根据要求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任何国家政府提供书状和附属文件的副本。法院也可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在口述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提供书状和所附文件副本供公众查阅。每一案件诉讼结束后,法院在题为《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文件内印发该案有关文件。在这个系列中,今年年底将出版关于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案的五卷中的头一卷;关于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第二卷已于 2000 年初出版,余下三卷也将在今年年底出版,今年年初也出版了关于边界和跨边界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两卷的第二卷。主要是由于缺乏人手,《书状》系列的出版工作严重积压;出版司在 1999 年只有两名工作人员,而案件数量日益增加,使该司无法应付法院大量裁判和法院审结案件所涉的大批复杂文件的出版要求。法院认识到这些困难,就出版物的内容和增加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作出了一些决定,以便利用现有资源尽量改进出版程序。目前已陆续取得成果;已出版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巴拉圭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文件一卷,预期在年底前将出版另外四卷:一卷关于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两卷关于(1988 年 7 月 3 日空中事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和一卷关于大海峡通道(芬兰诉丹麦)。

332.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法院还出版规定其运作和惯常做法的文书。最新一版(第 5 版)于 1989 年出版,并经多次重印(最近一次:1996 年)。《法院规则》有法文和英文单行本,并有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非正式译本。

333. 法院提供新闻公报、背景说明和一本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新闻界和公众都能知悉法院的工作、职能和管辖范围。这本手册在法院 50 周年时,于 1997 年 5 月和 7 月分别以法文和英文出版了第四版。法院 40 周年时出版的手册的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于 1990 年出版。手册的上述语文版本仍有供应。目前正在编一本以一般公众为对象的关于法院概况的小册子,将由联合国新闻部出版。

334. 为了更多、更快地提供国际法院的文件,并减少通讯费用,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设立了一个英

文和法文因特网网站。网站有以下内容：自 1996 年以来法院的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全文（于发布当日贴出）、过去的裁判摘要、待判案件的大部分相关文件（请求书或特别协定、书面和口头诉状）、法院的裁判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关于 1996 年以前的案件的未出版诉状、新闻公布、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与《规则》）、确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和关于该管辖权的条约和其他协定的清单、关于法院历史和诉讼程序的一般资料、法官简历以及出版物目录。法院的网址是：http://www.icj-cij.org。

335. 除了上述网站之外，法院于 1998 年 6 月启用 3 个新的可供提出意见或询问的电子邮址，以便向关心法院工作的个人和机构提供更好的服务。具体邮址如下 :webmaster@icj-cij.org（技术意见）、information@icj-cij.org（索取资料和文件）和 mail@icj-cij.org（其他请求和意见）。1999 年 3 月 1 日启用了以电子邮件通知法院网站上贴出新闻稿消息的系统。

九. 法院财务

A. 开支支付的办法

336. 《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规定：“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法院预算据此列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支付两者的开支。

337. 不属于联合国会员国但属于《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依照它们成为《规约》缔约国时所作承诺缴款，缴款额由大会不时与它们协商确定。

338. 不属于规约缔约国但可利用法院的国家成为案件当事国时，法院将确定该当事国应承担法院费用的数额（《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然后由该国将款项存到联合国帐户。

339.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缴款被视为联合国收到的杂项收入。根据一项既定的规则，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的销售（由秘书处销售科处理）、银行利息等所得款项也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340. 根据《关于书记官处的指示》（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341. 一旦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联合国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在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在涉及联合国预算的决议框架中，由大会在全体会议中通过。

C. 经费的筹措和帐户

342. 书记官长在会计/编制干事的协助下负责实施预算。书记官长必须确保适当利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保证不会产生预算中没有开列的任何费用。只有他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承担债务，但可酌情作出授权。法院依照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决定，书记官长应每隔四个月应向法院提交一份帐户报表。

343. 法院帐目每年由联合国秘书处审计员进行审计，并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定期加以审计。在每两年期结束时，需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结清的帐户。

十. 大会对法院上一份报告的审议

344. 在 1999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39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法院关于 1998 年 8 月 1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向大会说明了法院的作用和职能（A/54/PV.39）。

345. 他认为，会员国不缴纳会费，“不仅对本组织的生存产生严重后果”，而且“违反了自由同意和原则……，这些原则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核心……”。施韦贝尔院长补充说：“法院的财政资源与作为提供者的本组织的财政资源是不可分的。联合国的财政结构必须加以修整，最主要的是恢复履行联合国会员国

缴纳分摊会费的条约义务；分摊款是大会行使《宪章》明文规定的授权所确定的”。他忆及，法院在 1962 年确认了这些会费具有约束性，当时法院认为，“行使分配权就产生了义务……，各会员国应依照大会分配额承担部分费用”。

346. 院长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1998 年 8 月 1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法院收到 18 个新的诉讼案件，“远远超出以往任何 12 个月期间提交的案件”。施韦贝尔院长指出，“向法院提出的问题范围也日益包括与重大国际危机有关的问题”，如科索沃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敌对行为。他认为诉诸法院的程度“极为令人鼓舞”，并指出，该进程仍在继续发展。院长承认，诉诸法院程度的扩大，使得法院的人力和财力更加紧张，但是他希望，该趋势能“促进各国更加广泛地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

347. 关于法院的咨询职能，施韦贝尔院长建议其他国际法庭更广泛地利用这个机制。他提议，“为了尽可能减少……对国际法的解释出现重大的冲突，使其他国际法庭可以就涉及它们正在审理的案件，并对国际法的统一至关重要的国际法问题，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可能不无裨益”。他说，“关于作为联合国机关的国际法庭，如起诉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战争罪的法庭，它们如果愿意的话，请安全理事会代表它们征求咨询意见似乎并不会产生管辖权问题”。施韦贝尔院长接着指出，“甚至于还可以提出这样的论点：非联合国机关的国际法庭，如国际海洋法法庭或建立后的国际刑事法院，可以自行决定请大会——或许可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特别委员会作为中介——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348. 最后，施韦贝尔院长忆及，“法院主张的原则是普遍原则，应得到普遍支持……。在法院进入第三个千年的第一个世纪时，它体现的是国际法，而不是国际上没有法纪的状态；是按照国际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而不是依势力较强一方的意志解决争端；是国际的有序活动，而不是国际无政府状态或声称高于法律的某一国家主权”。施韦贝尔院长认为，“即将结束的这个世纪是一个有巨大成就和严重损失的世纪，是一个取得非凡的科学和技术进步，但也发生了使我们倒退到过去的野蛮行为的世纪……，〔它〕的特点不仅是飞机的发明和对空间的探索，而且是集中营和难民营的发明”，但是，“今天，在国际法院设立五十三年后，它已完全证明了这一观点……，〔即〕一个世界法院可以通过裁判解决国际争端和发展整套国际法，从根本上促进和平”。

349. 在院长作完法院报告之后，大韩民国、墨西哥、赞比亚、喀麦隆、阿根廷、巴基斯坦、塞浦路斯、俄罗斯联邦、哥斯达黎加、秘鲁和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350. 关于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全面资料，见将在适当时出版的《1999 年至 2000 年国际法院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吉尔贝·纪尧姆（签名）

2000 年 8 月 7 日，海牙

00-62737 (C) 091000 131000